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0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1、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1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项目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7 号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3.7 万 m ² ，其中地上 9.9 万 m ² ，地面以上由一栋超高层办公+商业裙房组成，其中裙房 3 层，塔楼 44 层，地下室共三层，高 211.5 米。	694.30 万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李德胜
2	恒裕金融中心 A&D 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创业路东北，总建筑面积约 41 万 m ² ，主要由三栋超高层建筑以及下沉式商业组成。A 栋建筑为办公楼和酒店，地下 5 层，地上 66 层，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 m ² ，总建筑高度为 310.1m，图纸高度 302.05 米，D 座为商业中心，地下 5 层，地上 6 层，总建筑面积约 8 万 m ² ，高度为 28.7m。	1766.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0 日	裴翔
3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东南侧，又名仁恒深之源大厦，仁恒罗湖源，为原来工纺大厦旧改，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44 层 208 米高。	276.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李德胜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 所递交的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

中标价：6,943,040.18 元。

工期：254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项目经理：李德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七 日内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华夏银行大厦 7 楼 705 与我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合同编号：HKGX-GC-202205-01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31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 6 号国瑞城 C 座 31 层

与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及

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签订。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愿将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同时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本工程所有付款均由发包人支付于分包人并与其进行结算及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元壹角捌分（¥ 6,943,040.1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 6,369,761.63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伍分（¥ 573,278.55 元），适用税率为 9%。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为图纸范围内含税总价包干，价格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及其它因素均已综合考虑；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不调整，本合同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不限于泛光照

明系统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包装、运输、保险、税金（含增值税、工程税及关税等一切税金）、各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卸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免保服务等完成所有本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和质保期维保等一切费用。

2. 承包范围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验收。包含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生产加工、检测、供货、运输、包装、保险、卸货、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通过验收、售后维保等所有工作内容。

(一) 工程范围

本项目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承包合约：

1. 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系统，包括所有照明灯具、灯箱供应及安装、设备接地、系统调试等。
2. 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电源箱以及电源出线至灯具的所有管线敷设、线缆敷设及压线等。
3. 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包括：控制主机、交换机、电源模块、控制模块、光纤收发器、通讯线缆等。
4. 供应及安装航空障碍灯及控制箱、管线等。
5. 负责泛光照明调试直至竣工验收。
6. 与幕墙单位紧密配合，做好孔洞预留以及线管预埋工作，否则所有返工由本承包单位负责。
7. 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8. 提供零备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
9. 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送审(包括所需样品)。
10. 对业主员工提供培训及指导。

(二) 与其它承包单位的协调及交接工作

2.1 与总承包商单位的协调工作

A. 本承包商须按总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总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土建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泛光照明配电箱进线由总包负责。

2.2 与幕墙单位的协调工作

A. 本承包商须按幕墙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幕墙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幕墙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

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本承包商需安排相关管理人员，检查幕墙在施工时按要求正确预留孔洞。本承包商须派驻工作人员到工地实际协调及检查。

C. 幕墙单位负责灯具安装后的防水密封。

3. 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5月31日，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工期 184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无论进场时间如何调整，竣工日期不变。

4.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5.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分包人提供一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照规定向总承包人提供四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7.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合同文件中合同价款支付。

8.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分包合同条件；
 - (4) 招标期间往来函件及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 (10) 其它合同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税票信息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TDJ8E0Y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 6 号国瑞城 C 座 31 层
电话号码	0898-68510259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605 0100 2436 0922 2888

10. 银行账户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户 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00002504232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三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总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分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HKGX-GC-202205-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项目经理	李德胜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发包单位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普莱思照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16日			
质保时间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			
合同范围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验收。 包含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生产加工、检测、供货、运输、包装、保险、卸货、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通过验收、售后维保等所有工作内容。			
验收情况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		验收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 (盖章) 验收人:  日期: 2024.9.16	设计单位 (盖章) 验收人:  日期: 2024.9.16	监理单位 (盖章) 验收人:  日期: 2024.9.16	总包单位 (盖章) 验收人:  日期: 2024.9.16	发包单位 (盖章) 验收人:  日期: 2024.9.16

HY-22-ZT-SG-2020-040

编号：HY-22-ZT-SG-087

恒裕金融中心 A&D 栋项目 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0日

恒裕金融中心 A&D 栋项目 建筑夜景照明工程合同

建设方（简称：甲方）：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方（简称：乙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施工恒裕金融中心项目 A&D 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作为双方共同履行的准则。

一、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恒裕金融中心项目 A&D 栋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创业路东北

1.3 工程内容：本合同的工程范围乃按合同文件之规定进行及完成上述发展项目 A&D 栋的夜景照明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供货、安装、检验、调试、保修及保养工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 夜景照明工程中设备、材料的生产、运输
- ◆ 夜景照明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
- ◆ 与幕墙施工单位的配合：外墙的开孔、灯具固定件的安装、管线的铺设、灯具的安装、防雷接地施工等
- ◆ 与总包机电及其他机电工程的配合：夜景照明电源管线的敷设；
- ◆ 与智能化分包的配合：楼宇控制与夜景照明的配合，控制箱、配电箱的安装等
- ◆ 夜景照明的调试、验收等工作
- ◆ 所有的设备、材料、部配件缺陷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

本工程是需要由乙方单位进行具体及深化设计的，乙方单位须提交设计方案、计算资料、图纸、大样图纸、制配图纸、灯具样本等供发包方审批认可后，方可施工。

1.4 工期：

暂定开工时间：2020年12月25日(具体以甲方及监理方开工通知为准)，

完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

工期：371日历天(需配合幕墙设计及安装进度)。

1.5 质量等级：合格(按国家及相关相关验收标准)。

1.6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陆万元玖角贰分整，小写：17,660,000.92，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附件，该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是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2)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用、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报建及验收费用、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甲方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维修保养、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手续及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二、 承包方式：

2.1 夜景照明工程按图纸内容、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实行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定额取费、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格变化。

2.2 对于设计变更新增加的子目的单价的约定：

- 1) 若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单价，应按乙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价；
- 2) 若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单价，可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 3) 若工程量清单无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双方应协商确认一新的单价。新的单价的计价办法，优先参考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也可套用《2003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机械)，按施工工期定额站推荐费率取费，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施工期间深圳市价格信

- 3.5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按规定应予以送检的材料及需校验设备仪表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校验，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总包方或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6 材料、设备进场时须经甲方、总包方及监理查验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
- 3.7 主要设备材料必须按照合同附件(投标报价书)中所列品牌规格采购安装。若实际采购安装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设计变更修改除外)，乙方负责按合同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3.8 有关材料需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其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含在合同单价中。
- 3.9 乙方灯具样品必须先送至甲方测样确认后，方可批量送货进场。
- 3.10 所有灯具出厂前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无论分多少批次出厂，乙方均须提供本批次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 甲方责任

- 4.1 指派 阮宏兵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13509658107，负责履行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4.2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前十天内，组织总包方、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要，提供相关施工图纸四套。
- 4.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解决相关专业间施工配合问题。
- 4.4 查验乙方进场材料，监督施工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 4.5 协助组织工程验收，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及总包方的管理配合费。
- 4.6 负责审批乙方申报的现场签证手续。

五、 乙方工作

- 5.1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为 裴翔，电话 135 0285 5617。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同意甲方扣除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赔偿。
- 5.2 乙方进场前 5 天需提供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供甲方和监理公

14.2 工程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每人次罚款 10 万元。

十五、争议处理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工程款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附件

- 1、附件一：技术要求及规范；
- 2、附件二：恒裕金融中心项目分包单位管理规定
- 3、附件三：总包活动板房出租及管理协议
- 4、附件四：水电管理费规定（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与总包协商）；
- 5、附件五：招标答疑；
- 6、附件六：灯具选型表；
- 7、附件七：澄清函；
- 8、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延保费用）
- 9、附件九：工程量清单报价；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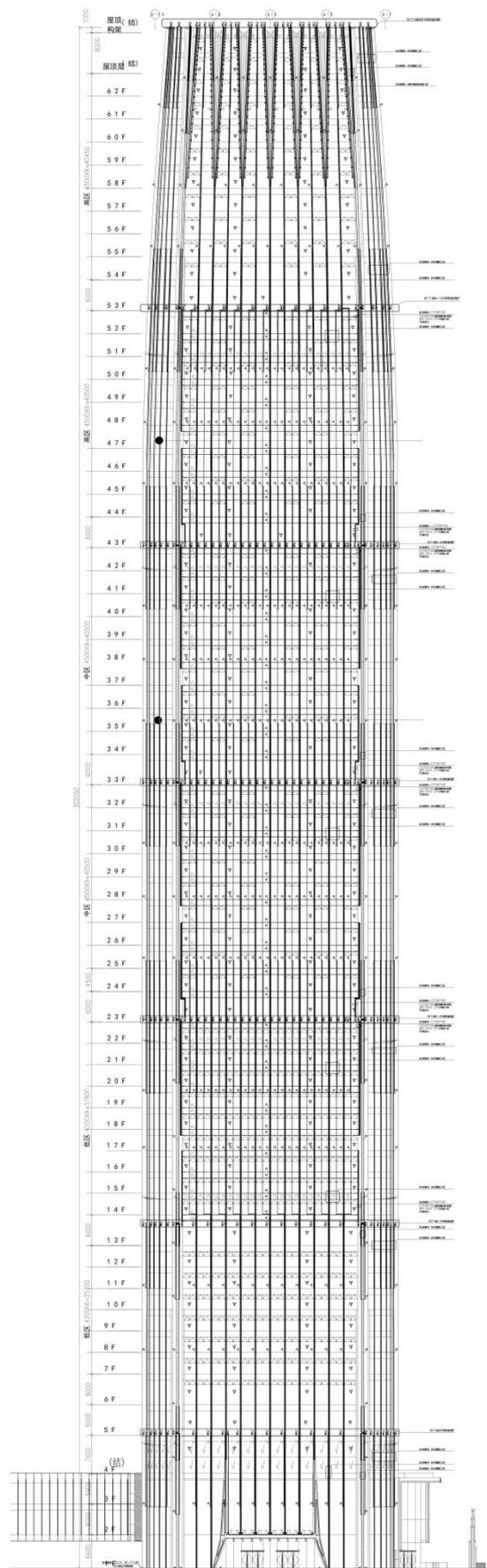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M2H-SG-2019-070



仁恒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YANLORD LAND (SHENZHEN) CO., LTD.

地址：深圳市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8层

中标通知书

LOA-罗湖(CB)-021

致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工作现已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综合考评后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一、合同金额

固定合同含税总价：¥ 2,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不含税总价：¥ 2,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金额为 227,889.9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1.1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中标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1.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保修等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

考虑了已包含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含场内二次倒运）、安装费、施工措施费、质量检查费、调试验收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工程保修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等费用。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2.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三、工期：

3.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 (1) 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19年11月1日；
- (2)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1日；
- (3) 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1日；

3.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3.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4.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请贵司积极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以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我司项目联系人：李松春，联系电话：150 1379 3181。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MZH-SG-2019-070

(正本 / 副本)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 HT-SZ-LH.01-16cb-2019-0003)

施

工

合

同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为 5743.6M2。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2.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2.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

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三、合同工期

3.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 (1) 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 (2)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 (3) 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3.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3.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4.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材料、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验收）。

六、合同价款

固定合同含税总价：¥ 2,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不含税总价：
¥ 2,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金额为227,889.91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1.1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中标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1.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保修等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考虑了已包含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含场内二次倒运）、安装费、施工措施费、质量检查费、调试验收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工程保修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等费用。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编号: HT-SZ-LH.01-lhcb-2019-0003)

补 充 协 议

发包人: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发包人：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9年12月签订的《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本工程范围增加，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

增加展示区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1 展示区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1.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1.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1.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二、合同价款：

本协议固定含税总价：¥ 600,072.8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柒拾贰元捌角贰分），不含税总价：¥ 550,525.5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零伍佰贰拾伍元伍角贰分）。

分)，增值税税率为9%，金额为49,547.3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叁角)。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三、合同工期：

2.1、本补充协议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 (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0日；
- (2)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0日

2.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本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2.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2.4、保修期：从本泛光照明工程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本工程分阶段付款：

- 每月15日前申报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上月已完工程价款的70%（不含变更签证）；
- 工程全部完工后，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的85%（不含变更签证）；
- 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
- 剩余3%的工程结算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扣除合同保修条款约定的应扣费用后的保修金额（不计利息）。
- 发包人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书、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发

(以下无正文)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518048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5-23995111

电 话:

传 真: 0755-23996118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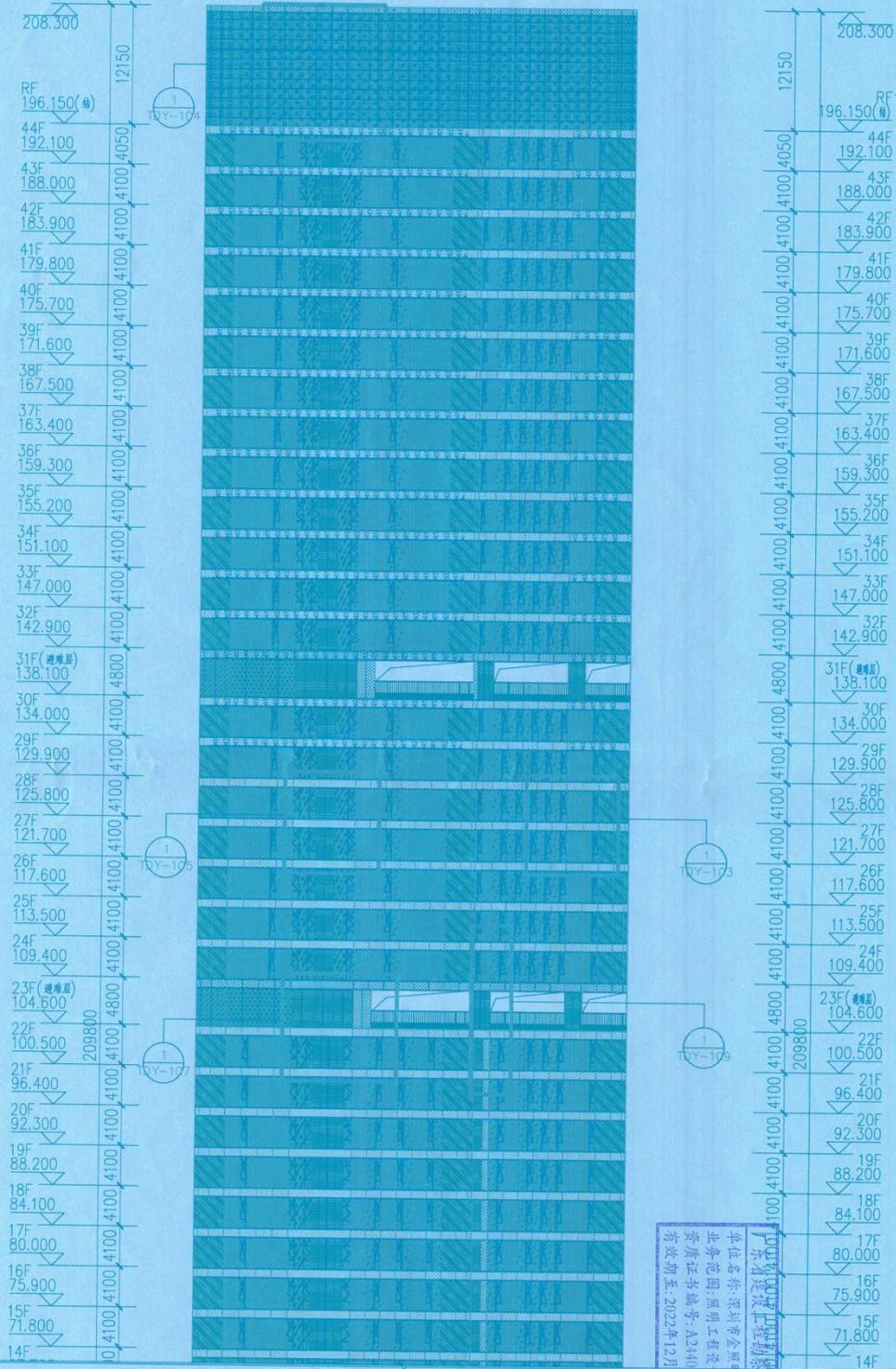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SZ-ZH.01-lhcb-799-0003	
项目经理	李德胜	开工日期	2022-07-18	竣工日期	2023-12-5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合同履行情况	已安装合同要求履行约定			符合合同约定
	工程资料核查	工程资料齐全			齐全
	安全及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记录	安全及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抽查记录抽查齐全完整			抽查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及部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
					

注: 1、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建设)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

2、此表作为工程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 总包未进场之前无需签字, 其他单位视情况定

专业名称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暖通专业
专业编号	010101	010102	01010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编号: A21440103801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图名	建筑平面图
比例	1:200
日期	2019.06.23
设计	张明
审核	李强
制图	王芳
校对	赵刚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设计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项目负责人	张明
专业负责人	李强
审核人	王芳
制图人	赵刚
日期	2019.06.23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 所递交的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

中标价：6,943,040.18 元。

工期：254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项目经理：李德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七 日内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华夏银行大厦 7 楼 705 与我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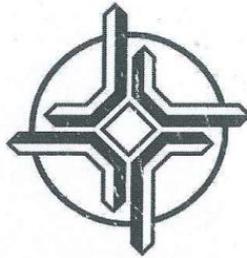
招标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合同编号：HKGX-GC-202205-01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 6 号国瑞城 C 座 31 层

与

总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及

分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签订。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愿将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同时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本工程所有付款均由发包人支付于分包人并与其进行结算及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元壹角捌分（¥ 6,943,040.1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 6,369,761.63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伍分（¥ 573,278.55 元），适用税率为 9%。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为图纸范围内含税总价包干，价格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及其它因素均已综合考虑；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不调整，本合同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不限于泛光照

明系统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包装、运输、保险、税金（含增值税、工程税及关税等一切税金）、各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卸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免保服务等完成所有本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和质保期维保等一切费用。

2. 承包范围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验收。包含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生产加工、检测、供货、运输、包装、保险、卸货、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通过验收、售后维保等所有工作内容。

(一) 工程范围

本项目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承包合约：

1. 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系统，包括所有照明灯具、灯箱供应及安装、设备接地、系统调试等。
2. 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电源箱以及电源出线至灯具的所有管线敷设、线缆敷设及压线等。
3. 供应及安装整套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包括：控制主机、交换机、电源模块、控制模块、光纤收发器、通讯线缆等。
4. 供应及安装航空障碍灯及控制箱、管线等。
5. 负责泛光照明调试直至竣工验收。
6. 与幕墙单位紧密配合，做好孔洞预留以及线管预埋工作，否则所有返工由本承包单位负责。
7. 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8. 提供零备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
9. 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送审(包括所需样品)。
10. 对业主员工提供培训及指导。

(二) 与其它承包单位的协调及交接工作

2.1 与总承包商单位的协调工作

A. 本承包商须按总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总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土建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泛光照明配电箱进线由总包负责。

2.2 与幕墙单位的协调工作

A. 本承包商须按幕墙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前通知幕墙承包商进行预留工作。若幕墙施工完成后要求增加孔洞，除因工程变更所引起外，所有相关

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本承包商负责。

B. 本承包商需安排相关管理人员，检查幕墙在施工时按要求正确预留孔洞。本承包商须派驻工作人员到工地实际协调及检查。

C. 幕墙单位负责灯具安装后的防水密封。

3. 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5月31日，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工期 184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无论进场时间如何调整，竣工日期不变。

4.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且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本项目需申报并获得中照照明奖。

5.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分包人提供一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照规定向总承包人提供四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7.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合同文件中合同价款支付。

8.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分包合同条件；
 - (4) 招标期间往来函件及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 (10) 其它合同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税票信息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TDJ8E0Y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五指山南路 6 号国瑞城 C 座 31 层
电话号码	0898-68510259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605 0100 2436 0922 2888

10. 银行账户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户 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00002504232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三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总承包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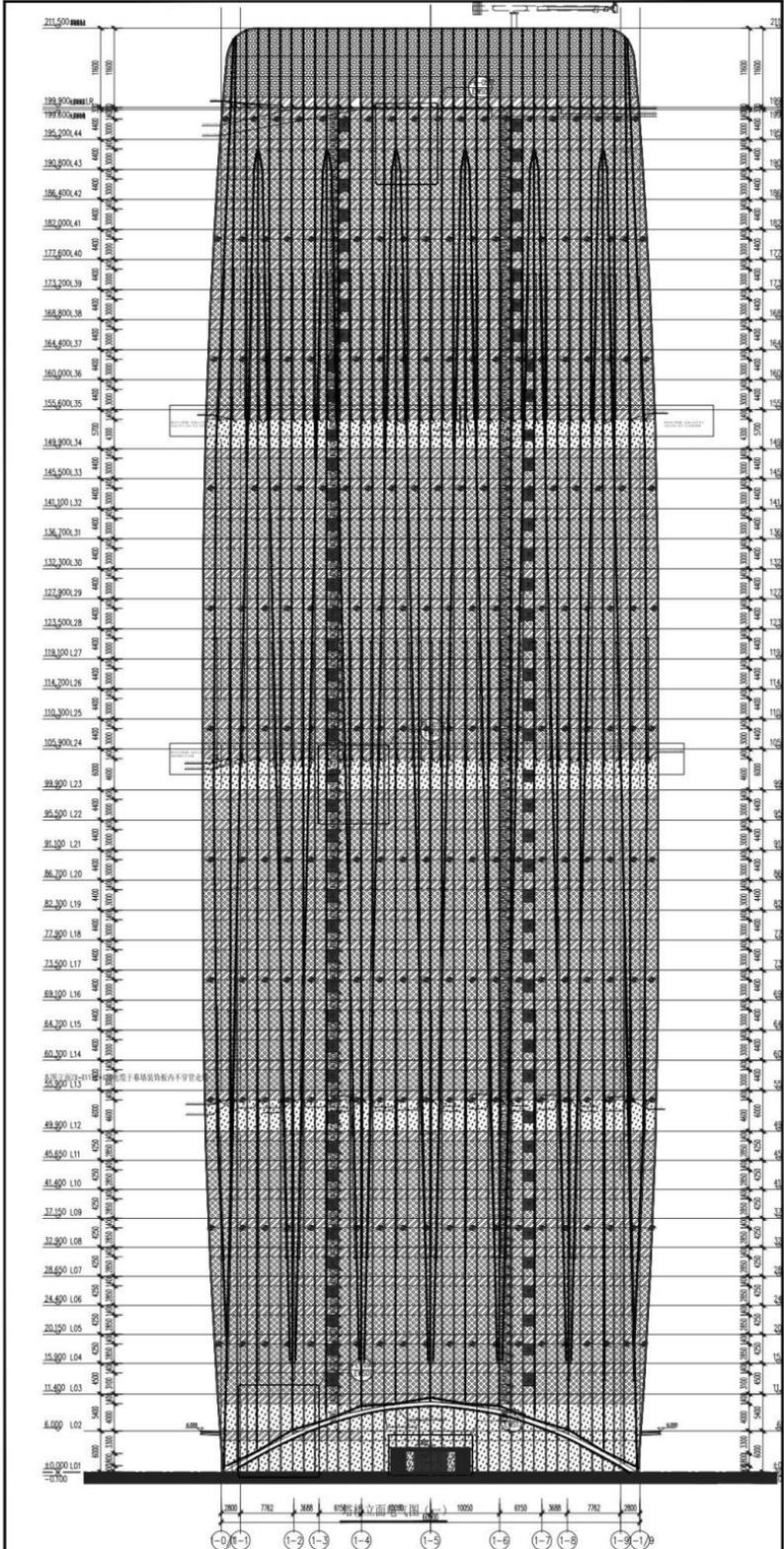


分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p>工程名称: 某某工程</p> <p>工程地点: 某某地点</p> <p>设计阶段: 施工图</p> <p>设计日期: 2023.10.10</p> <p>设计单位: 某某设计院</p> <p>项目负责人: 某某</p> <p>专业负责人: 某某</p> <p>审核人: 某某</p> <p>审批人: 某某</p>	
<p>专业: 建筑</p> <p>姓名: 某某</p> <p>职称: 某某</p> <p>日期: 2023.10.10</p>	<p>姓名: 某某</p> <p>职称: 某某</p> <p>日期: 2023.10.10</p>

1.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绘制的。

2. 本图是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绘制的。

3. 本图是根据现行的规范和标准绘制的。

4. 本图是根据设计人员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绘制的。

5. 本图是根据设计人员的现场调研绘制的。

6. 本图是根据设计人员的现场测量绘制的。

7. 本图是根据设计人员的现场记录绘制的。

8. 本图是根据设计人员的现场照片绘制的。

9. 本图是根据设计人员的现场访谈绘制的。

10. 本图是根据设计人员的现场观察绘制的。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	海口中交国际中心项目(海口下洋瓦灶 C0506-1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HKGX-GC-202205-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项目经理	李德胜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发包单位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普莱思照明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16日			
质保时间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			
合同范围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验收。 包含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生产加工、检测、供货、运输、包装、保险、卸货、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通过验收、售后维保等所有工作内容。			
验收情况	LED 泛光灯具的安装(含航空障碍灯);回路电源线、控制线的安装敷设、开关电源模块安装;控制箱、回路、控制器及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泛光照明系统调试及运行;		验收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 2024.9.16	设计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 2024.9.16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 2024.9.16	总包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 2024.9.16	发包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 2024.9.16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M2H-SG-2019-070



仁恒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YANLORD LAND (SHENZHEN) CO., LTD.

地址：深圳市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8层

中标通知书

LOA-罗湖(CB)-021

致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工作现已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综合考评后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一、合同金额

固定合同含税总价：¥ 2,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不含税总价：¥ 2,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金额为 227,889.9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1.1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中标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1.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保修等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

考虑了已包含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含场内二次倒运）、安装费、施工措施费、质量检查费、调试验收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工程保修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等费用。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2.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三、工期：

3.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 (1) 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19年11月1日；
- (2)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1日；
- (3) 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1日；

3.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3.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4.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请贵司积极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以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我司项目联系人：李松春，联系电话：150 1379 3181。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MZH-SG-2019-070

(正本 / 副本)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HT-SZ-LH.01-16cb-2019-0003)

施

工

合

同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与文锦中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用地面积为 5743.6M2。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2.1 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上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2.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

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2.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三、合同工期

3.1、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 (1) 暂定深化设计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 (2)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
- (3) 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3.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3.4、保修期：从泛光照明工程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4.1、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现行泛光照明验收规范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2、承包人不得随意对合同约定的乙供/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变更替换（包括品牌变更、品牌范围变更、型号规格变更、技术参数变更、产地变更、设备的生产材质变更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按该变更实际的量价差异进行结算。一切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材料设备变更视同承包人私自偷换行为，将处以原该材料设备替换部分总价之三倍罚款。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材料、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验收）。

六、合同价款

固定合同含税总价：¥ 2,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不含税总价：
¥ 2,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金额为227,889.91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1.1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进行总价包干，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并导致中标人成本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将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进场时间延迟或工期拖延）调整。

1.2 承包人的合同价被认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地位置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施工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的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要求、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保修等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考虑了已包含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含场内二次倒运）、安装费、施工措施费、质量检查费、调试验收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工程保修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物价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等费用。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编号: HT-SZ-LH.01-lhcb-2019-0003)

补 充 协 议

发包人: 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发包人：深圳市东关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9年12月签订的《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本工程范围增加，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

增加展示区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1 展示区泛光照明配电箱至用电末端（指泛光照明灯具）的配电箱、配管、电线电缆、主、分控制器、控制系统、软管、配套附件等所有材料、灯具及附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1.2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预留、预埋、开孔、开槽、恢复、防雷接地等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幕墙开孔、留槽由幕墙单位配合施工）。

1.3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文明措施项目、二次进场、临时场地的租用、临时设施搭拆、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施工降效等，包括施工过程及保修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周边环境安全等而采取一切措施和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验收、交档、清场、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

1.4 提供动力配电箱的安装，动力配电箱的出线端及其泛光照明的控制箱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二、合同价款：

本协议固定含税总价：¥ 600,072.8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柒拾贰元捌角贰分），不含税总价：¥ 550,525.5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零伍佰贰拾伍元伍角贰分）。

分)，增值税税率为9%，金额为49,547.3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叁角)。

如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率)。

三、合同工期：

2.1、本补充协议计划开竣工日期如下：

- (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0日；
- (2)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0日

2.2、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指在本泛光照明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通过验收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2.3、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2.4、保修期：从本泛光照明工程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本工程分阶段付款：

- 每月15日前申报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上月已完工程价款的70%（不含变更签证）；
- 工程全部完工后，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的85%（不含变更签证）；
- 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
- 剩余3%的工程结算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扣除合同保修条款约定的应扣费用后的保修金额（不计利息）。
- 发包人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书、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发

(以下无正文)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518048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5-23995111

电 话:

传 真: 0755-23996118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名称	仁恒世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SZ-ZH.01-1hcb-799-0003	
项目经理	李德胜	开工日期	2022-07-18	竣工日期	2023-12-5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合同履行情况	已安装合同要求履行约定		符合合同约定	
	工程资料核查	工程资料齐全		齐全	
	安全及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记录	安全及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抽查记录抽查齐全完整		抽查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及部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
	 2023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单位填写, 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

2、此表作为工程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 总包未进场之前无需签字, 其他单位视情况定

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专业
1	甘明志	4224281970093033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502006201104806	机电工程
2	张亮	4211271993082619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22202309599	建筑工程
3	段可	4309211980072854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6201637553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
4	宋青青	4103111985082215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5201846496	建筑工程
5	王淑华	43022419750311061 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5201633286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
6	肖栋	4325011977122710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4201528626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
7	李德胜	410105197612012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4201528286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 建筑工程
8	林华海	4409231984071834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3201322466	机电工程
9	周进	4323221978070229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1201219829	市政公用
10	李双红	4325221979082480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0201015891	机电工程
11	黄奇积	320102197204032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07200802845	机电工程
12	孙宇轩	23060219751001574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06200805895	建筑工程
13	熊雪刚	3622021991091640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362019202000941	机电工程
14	魏伟	3401211985101440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342017201825479	机电工程
15	刘铭杰	4418211990092130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112021202202078	机电工程
16	宋达旺	42112619861027571 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22202222363	机电工程
17	杨哲然	50022119971218004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22202222302	建筑工程
18	曾德凡	4305251991061245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22202222301	机电工程
19	童莉	43010219730618052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08200907815	机电工程

20	裴翔	4301021966090905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08200907814	机电工程
----	----	--------------------	---------	--------------------	------

2024/9/30 14:08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2959M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李德胜	410105197*****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7368	土建
2	王鑫勇	340826198*****3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3739	土建
3	王淑华	430224197*****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94400010188	安装
4	李德胜	410105197*****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04400000879	安装
5	魏伟	340121198*****3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4400025120	安装
6	肖栋	432501197*****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1804	安装
7	裴翔	430102196*****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814	机电工程
8	童莉	430102197*****2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815	机电工程
9	曾德凡	430525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301	机电工程
10	杨哲然	500221199*****4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302	建筑工程
11	宋达旺	421126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363	机电工程
12	刘铭杰	441821199*****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1202202078	机电工程
13	魏伟	340121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17201825479	机电工程
14	熊雪刚	362202199*****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9202000941	机电工程
15	孙宇轩	230602197*****4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895	建筑工程

共 34 条

< 1 2 3 >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 2 3 5 0 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8653010

1/2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2959M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黄奇积	320102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2845	机电工程
17	李双红	432522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5891	机电工程
18	周进	432322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19829	市政公用工
19	林华海	440923198*****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466	机电工程
20	李德胜	410105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286	机电工程
21	李德胜	410105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286	建筑工程
22	李德胜	410105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286	市政公用工
23	肖栋	432501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626	机电工程
24	肖栋	432501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626	市政公用工
25	王淑华	430224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286	机电工程
26	王淑华	430224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286	市政公用工
27	宋青青	410311198*****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846496	建筑工程
28	段可	430921198*****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7553	机电工程
29	段可	430921198*****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7553	市政公用工
30	张亮	421127199*****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9599	建筑工程

共 34 条

< 1 2 3 >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 2 3 5 0 9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2959M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甘明志	422428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06201104806	机电工程
32	黄奇积	320102197*****19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4401894-DG002	--
33	林华海	440923198*****54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4401894-DG003	--
34	黄奇积	320102197*****19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4401894-DF001	--

共 3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3 5 0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中级以上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专业	证书编号	级别
1	童莉	430102197306180527	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002371 号	高级
2	李德胜	410105197612012834	电气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002342 号	高级
3	肖栋	432501197712271034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2103001062842	副高
4	王淑华	43022419750311061X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1903001024200	副高
5	钟振宗	441324198310175372	照明设计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9696	副高
6	林华海	440923198407183454	照明电气工程师	1903003021878	中级
7	周进	432322197807022971	建筑工程工程师	B08063011400000071	中级
8	魏伟	340121198510144031	照明电气工程师	2403003178780	中级
9	李双红	432522197908248014	给水排水工程师	B08073050700000004	中级
10	孙宇轩	230602197510015748	施工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4000908 号	中级
11	黄奇积	320102197204032819	照明电气工程师	2403003178784	中级
12	刘铭杰	441821199009213037	照明电气工程师	2403003178675	中级

童莉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童莉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机电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机电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002371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六年 三月 十六日

李德胜电气高级工程师



肖栋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栋

身份证号：4325011977122710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28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王淑华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淑华
身份证号：430224197503110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2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钟振宗照明设计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振宗

身份证号：44132419831017537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6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林华海照明电气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华海
身份证号：4409231984071834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8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周进建筑工程工程师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63011400000071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周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22197807022971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6年6月24日

工作单位: 娄底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魏伟照明电气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伟

身份证号：3401211985101440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7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孙宇轩施工工程师



粤中取证字第 06020040009号

孙宇轩 于 二〇〇年
十月, 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年 审批 十九日

黄奇积照明电气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奇积

身份证号：3201021972040328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7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刘铭杰照明电气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铭杰

身份证号：441821199009213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承诺书

至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此次参与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书

至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此次参与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4、综合实力

- (1) 由招标人在“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exhibition/index.do>)”查询投标人(近一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福田区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 (2) 投标人近三年(最新年度纳税证明文件未出的须上溯一年)平均贡献,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扫描件。
- (3)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注: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近三年负债率、近三年平均贡献等情况,表格格式自拟。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2117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02.58	0
2	企业所得税	11,463,533.89	0
3	印花税	82,406.4	0
4	教育费附加	17,358.23	0
5	增值税	578,608.0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572.1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251.42	0
	合计	12,238,232.72	0
	其中, 自缴税款	12,165,050.9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5,714,261.96元, 2021年6,523,970.7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53503537610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74500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729.66	0
2	企业所得税	14,194,330.09	0
3	印花税	77,250.23	0
4	教育费附加	49,598.42	0
5	增值税	1,653,280.8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3,065.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698.73	0
	合计	16,165,953.6	0
	其中、自缴税款	16,040,590.8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844,845.24元,2018年117,550.89元,2019年23,019.98元,2021年6,567,068.17元,2022年8,613,469.32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210727519407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098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38.74	0
2	企业所得税	12,074,667.95	0
3	印花税	66,661.31	0
4	教育费附加	25,302.33	0
5	增值税	643,860.7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868.2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845.54	0
	合计	12,927,244.8	0
	其中,自缴税款	12,844,228.7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65,904.9元,2019年-23,400元,2020年-18,200元,2021年-48,750元,2022年10,945,297.02元,2023年2,006,392.8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19,600元(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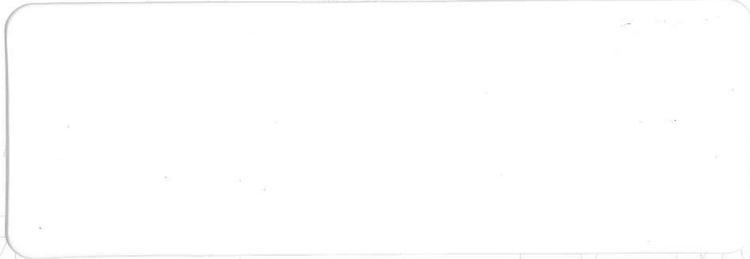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40737473999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L00558号



大华会
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08016632
报告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L0055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签字人员:	申宏波(110101704966), 赵君(11000210019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 00L00558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之辉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之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明之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明之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之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之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明之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之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2] 00L00558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宏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3,317,421.90	21,644,052.59	21,644,05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9,767,138.09	1,868,957.92	1,868,957.92
应收账款	注释3	240,789,676.41	173,087,516.44	173,087,516.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1,788,681.94	4,052,743.65	4,052,743.65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7,855,692.14	10,488,533.45	10,488,533.45
存货	注释6	149,970,931.30	186,590,597.85	186,590,597.85
合同资产	注释7	204,699,234.82	111,847,564.02	111,847,564.02
持有待售资产	注释8	750,148.3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883,512.88		
流动资产合计		639,822,437.78	509,579,965.92	509,579,965.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10	3,670,354.75	4,756,969.62	4,756,969.6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9,578,427.93	6,371,514.76	6,371,51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8,782.68	11,128,484.38	11,128,484.38
资产总计		653,071,220.46	520,708,450.30	520,708,45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2	60,265,484.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13	191,163,864.51	164,242,234.04	164,242,234.0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注释14	1,241,756.11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5	3,716,749.40	2,517,425.35	2,517,425.35
应交税费	注释16	16,863,905.93	20,474,716.04	20,474,716.04
其他应付款	注释17	7,409,293.49	6,708,404.15	6,708,404.1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18	28,017.17	-	-
流动负债合计		280,689,070.61	213,942,779.58	213,942,77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注释19	1,310,079.46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079.46	-	-
负债合计		281,999,150.07	213,942,779.58	213,942,779.5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0	51,180,000.00	51,180,000.00	51,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21	12,199,116.60	10,178,311.65	10,178,311.65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22	25,590,000.00	24,671,177.46	24,671,177.46
未分配利润	注释23	282,102,953.79	220,736,181.61	220,736,181.61
股东权益合计		371,072,070.39	306,765,670.72	306,765,67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3,071,220.46	520,708,450.30	520,708,45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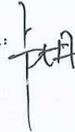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4	421,977,085.42	392,911,239.1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4	284,409,720.77	265,470,686.21
税金及附加	注释25	593,094.57	567,587.07
销售费用	注释26	7,203,312.95	6,499,643.11
管理费用	注释27	20,183,525.78	18,886,815.97
研发费用	注释28	15,135,936.43	14,758,348.48
财务费用	注释29	1,598,608.82	566,758.83
其中：利息费用		1,368,618.00	538,773.60
利息收入		119,443.90	32,766.97
加：其他收益	注释30	12,993.04	1,385,36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1		350,87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2		-836,664.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14,736,834.80	-9,994,793.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6,369,406.86	-1,749,05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59,637.48	75,317,124.5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5	9,835.69	3,001.3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6	45,057.14	1,101,579.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24,416.03	74,218,546.3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7	9,438,821.31	10,141,41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85,594.72	64,077,134.7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85,594.72	64,077,134.7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285,594.72	64,077,134.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840,890.61	311,359,76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1	17,125,421.45	19,859,1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66,312.06	331,218,87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344,050.22	271,668,80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68,045.84	13,956,79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0,560.65	10,336,28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2	28,536,871.66	44,925,97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09,528.37	340,887,85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3,216.31	-9,668,98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8,727,904.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87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82,04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104.54	2,873,77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04.54	69,873,77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04.54	-791,73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65,484.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65,484.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618.00	538,77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68,618.00	10,538,77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866.00	9,461,22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2,157.04	15,201,64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2,702.19	14,202,15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实收资本						
51,180,000.00			10,178,311.65			24,671,177.46
			2,020,804.95			918,822.54
未分配利润						
220,736,181.61						
61,385,772.18						
62,285,594.72						
2,020,804.95						
306,765,670.72						
64,306,396.67						
62,285,594.72						
2,020,804.95						
306,765,670.72						
2,020,804.95						
918,822.54						
918,822.54						
282,102,953.79						
25,590,000.00						
371,072,070.39						
51,180,000.00			12,199,116.60			25,590,000.00
51,180,000.00			12,199,116.60			25,590,000.00
282,102,953.79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371,072,07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8,006,534.88		163,866,760.34	240,516,759.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180,000.00		8,006,534.88		163,866,760.34	240,516,75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71,776.77		57,666,421.27	66,248,911.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077,134.75	64,077,134.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1,776.77			2,171,776.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07,713.48	
2. 对股东的分配					6,407,713.48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10,178,311.65		220,736,181.61	306,745,67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8852959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5,11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事照明工程施工、设计和维保业务等。覆盖文旅照明、功能照明、市政景观、照明设计等多个领域。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为单体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

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

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

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

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

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

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外购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5.00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

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

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销售商品
- (2) 提供技术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

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业务模块包括，一是亮化工程施工业务，二是工程设计业务，三是工程运行管理维护业务。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城市及道路亮化工程建造业务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产出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

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产出法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2)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照明工程设计收入。

(3) 工程运行管理维护业务

对按照一定期限提供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公司于每月末按照合同期间直线法分摊确认当月收入，单项验收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经客户验收后，确认运行管理维护收入。

(三十三)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公司涉及的除财政贴息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无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三)和(三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

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七)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六）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

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照施工收入的 9%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19 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证书编号：GR201944201760，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1,129,883.27	20,174,625.62
其他货币资金	2,187,538.63	1,469,426.97
合计	23,317,421.90	21,644,052.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187,538.63	1,469,426.97
诉讼冻结及其他	6,257,181.08	5,972,468.58
合计	8,444,719.71	7,441,895.55

除上述诉讼冻结、履约保证金等其使用存在限制，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767,138.09	1,868,957.92
合计	9,767,138.09	1,868,957.92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281,197.99	100.00	514,059.90	5.00	9,767,138.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281,197.99	100.00	514,059.90	5.00	9,767,138.09
合计	10,281,197.99	100.00	514,059.90	5.00	9,767,138.0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887,836.28	100.00	18,878.36	1.00	1,868,957.9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87,836.28	100.00	18,878.36	1.00	1,868,957.92
合计	1,887,836.28	100.00	18,878.36	1.00	1,868,957.92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281,197.99	514,059.90	5.00
合计	10,281,197.99	514,059.90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8,878.36	495,181.54				514,059.9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878.36	495,181.54				514,059.90
合计	18,878.36	495,181.54				514,059.9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273,084.00
合计		2,273,084.00

6.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537,709.07
合计	537,709.07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1,043,252.05	85,839,396.41
1—2 年	38,260,103.02	65,056,209.87
2—3 年	32,250,934.52	27,409,386.08
3—4 年	14,513,393.04	30,027,683.75
4—5 年	25,565,467.57	3,450,193.93
5 年以上	1,832,238.22	
小计	293,465,388.42	211,782,870.04
减：坏账准备	52,675,712.01	38,695,353.60
合计	240,789,676.41	173,087,516.4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036,499.82	5.12	12,029,199.86	80.00	3,007,299.9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8,428,888.60	94.88	40,646,512.15	14.60	237,782,376.45
其中：账龄组合	278,428,888.60	94.88	40,646,512.15	14.60	237,782,376.45
关联方组合					-
合计	293,465,388.42	100.00	52,675,712.01	17.95	240,789,676.4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136,499.82	7.15	9,081,899.89	60.00	6,054,599.9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6,646,370.22	92.85	29,613,453.71	15.06	167,032,916.51
其中：账龄组合	196,646,370.22	92.85	29,613,453.71	15.06	167,032,916.51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11,782,870.04	100.00	38,695,353.60	18.27	173,087,516.44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1,043,252.05	9,052,162.60	5.00
1—2 年	38,260,103.02	3,826,010.30	10.00
2—3 年	32,250,934.52	9,675,280.36	30.00
3—4 年	12,576,893.22	6,288,446.61	50.00
4—5 年	12,465,467.57	9,972,374.06	80.00
5 年以上	1,832,238.22	1,832,238.22	100.00
合计	278,428,888.60	40,646,512.15	14.6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081,899.89	2,947,299.97				12,029,199.8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9,613,453.71	11,033,058.44				40,646,512.15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8,695,353.60	13,980,358.41	-	-	-	52,675,712.01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梦响影视文化创意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36,499.82	12,029,199.86	80%	账龄较长且提起诉讼
合计	15,036,499.82	12,029,199.86	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59,778.06	6.49	952,988.90
浙江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16,782,385.32	5.72	1,135,119.27
贵州梦响影视文化创意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36,499.82	5.12	12,029,199.86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926,300.54	5.09	4,477,890.16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	14,728,643.88	5.02	736,432.19
合计	80,533,607.62	27.44	19,331,630.38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3,261.19	78.45	4,052,743.65	100.00
1至2年	385,420.75	21.55		
合计	1,788,681.94	100.00	4,052,743.6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70,221.50	26.29	1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四川美术学院	182,857.14	10.22	1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涛森电气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56,000.00	8.72	1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伯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8.39	1 年以内	未到期结算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103,086.58	5.76	1 年以内, 1-2 年	未到期结算
合计	1,062,165.22	59.38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855,692.14	10,488,533.45
合计	7,855,692.14	10,488,533.45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41,069.43	9,410,124.57
1-2 年	3,962,637.67	1,078,548.82
2-3 年	1,068,348.82	636,918.82
3-4 年	277,189.82	214,916.00
4-5 年	194,316.00	124,6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小计	9,093,561.74	11,465,108.21
减: 坏账准备	1,237,869.60	976,574.76
合计	7,855,692.14	10,488,533.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及借款	1,789,643.51	2,478,201.78
押金及保证金	4,195,410.93	4,742,401.15
往来款及其他	3,108,507.30	4,244,505.28
合计	9,093,561.74	11,465,108.21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093,561.74	1,237,869.60	7,855,692.14	11,465,108.21	976,574.76	10,488,533.4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9,093,561.74	1,237,869.60	7,855,692.14	11,465,108.21	976,574.76	10,488,533.4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093,561.74	100.00	1,237,869.60	13.61	7,855,692.14
其中：账龄组合	9,093,561.74	100.00	1,237,869.60	13.61	7,855,692.1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9,093,561.74	100.00	1,237,869.60	13.61	7,855,692.1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465,108.21	100.00	976,574.76	8.52	10,488,533.45
其中：账龄组合	11,465,108.21	100.00	976,574.76	8.52	10,488,533.45
低风险组合					
合计	11,465,108.21	100.00	976,574.76	8.52	10,488,533.45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41,069.43	177,053.47	5.00
1-2 年	3,962,637.67	396,263.77	10.00
2-3 年	1,068,348.82	320,504.65	30.00
3-4 年	277,189.82	138,594.91	50.00
4-5 年	194,316.00	155,452.80	80.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9,093,561.74	1,237,869.60	13.61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76,574.76			976,574.7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1,294.84			261,294.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37,869.60			1,237,869.6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工程款	1,357,616.00	1-2 年	14.93	135,761.60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1.00	300,000.00
深圳市时代皓鑫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5,865.68	1-2 年	7.87	71,586.57
重庆永宏智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50	25,000.00
李维关	备用金	376,260.74	1 年以内	4.14	18,813.04
合计		3,949,742.42		43.43	551,161.21

8. 期末余额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余额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49,970,931.30		149,970,931.30	186,590,597.85		186,590,597.85
合计	149,970,931.30		149,970,931.30	186,590,597.85		186,590,597.85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	212,817,700.04	8,118,465.22	204,699,234.82	113,596,622.38	1,749,058.36	111,847,564.02
合计	212,817,700.04	8,118,465.22	204,699,234.82	113,596,622.38	1,749,058.36	111,847,564.02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	1,749,058.36	6,369,406.86				8,118,465.22
合计	1,749,058.36	6,369,406.86				8,118,465.22

注释8.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建筑物	750,148.30		750,148.30	2022 年 1 月 17 日
合计	750,148.30		750,148.30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83,512.88	
合计	883,512.88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70,354.75	4,756,969.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70,354.75	4,756,969.62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12,324.23	3,103,090.78	755,523.34	6,070,93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0.00	287,327.25	290,707.25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购置		3,380.00	287,327.25	290,707.25
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843,227.65			843,227.65
处置或报废				-
其他减少	843,227.65			843,227.65
4. 期末余额	1,369,096.58	3,106,470.78	1,042,850.59	5,518,417.95
二. 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93,809.42	671,320.53	548,838.78	1,313,96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849.63	360,860.34	153,463.85	627,173.82
本期计提	112,849.63	360,860.34	153,463.85	627,173.82
3. 本期减少金额	93,079.35			93,079.35
处置或报废				-
其他减少	93,079.35			93,079.35
4. 期末余额	113,579.70	1,032,180.87	702,302.63	1,848,063.20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5,516.88	2,074,289.91	340,547.96	3,670,354.75
2. 期初账面价值	2,118,514.81	2,431,770.25	206,684.56	4,756,969.62

2. 期末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06,762.95	55,938.84		450,824.11	
合计	506,762.95	55,938.84		450,824.11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04,692.77	尚在办理中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4,427,641.51	8,164,146.23	39,690,806.72	5,953,621.01
资产减值准备	8,118,465.22	1,217,769.78	1,749,058.36	262,358.75
预提售后服务费	1,310,079.46	196,511.92		-
应付职工薪酬			1,036,900.00	155,535.00
合计	63,856,186.19	9,578,427.93	42,476,765.08	6,371,514.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担保+质押借款	8,000,000.00	
委托借款	49,992,400.00	
票据贴现	2,273,084.00	
合计	60,265,484.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借款合同号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1）	2022-08-09	8,000,000.00	4.96%	抵押+质押	合同号：借 X2021015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2）	2022-06-18	49,992,400.00	2.175%	委托贷款	合同号： 755HT2021024642

贷款情况说明：

注1：2021年8月9日，明之辉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签订了编号为 X202101563 的授信额度合同。该合同约定明之辉公司使用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恺、董莉作为保证人与深圳高新投签订了编号为 X2021015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融资”）作为该笔借款的保证人与明之辉公司签订了 A202103500 号的担保协议书。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恺、董莉提供反担保于高新投融资。签订了编号为个保 A202103500 号的反担保合同，后经明之辉公司与深圳高新投融资签订了编号为质 X202101563 号的最

高额质押合同，明之辉公司将本公司专利号为 ZL201820193391.7、ZL201820192830.2、ZL201822029712.2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质押给深圳高新投融资。

注 2：2021 年 6 月 10 日，明之辉母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明之辉公司（借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755HT2021024642 号的委托借款合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实用并协助收回贷款，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信用风险。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 1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9,709,484.81	95,597,920.13
工程款及其他	71,454,379.70	68,644,313.91
合计	191,163,864.51	164,242,234.04

注释 1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及设计费	1,241,756.11	
合计	1,241,756.11	

注释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17,425.35	21,609,542.90	20,410,218.85	3,716,749.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7,826.99	757,826.99	
辞退福利				
合计	2,517,425.35	22,367,369.89	21,168,045.84	3,716,749.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7,425.35	20,949,854.52	19,750,530.47	3,716,749.40
职工福利费		27,566.00	27,566.00	
社会保险费		371,307.38	371,307.3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40,254.63	340,254.63	

工伤保险费		8,331.29	8,331.29	
生育保险费		22,721.46	22,721.46	
住房公积金		260,815.00	260,815.00	
残疾人保障金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17,425.35	21,609,542.90	20,410,218.85	3,716,749.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31,785.59	731,785.59	
失业保险费		26,041.40	26,041.40	
合计		757,826.99	757,826.99	

注释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20,69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4,798.45	726,661.97
企业所得税	15,204,743.13	14,339,703.21
教育费附加	658,782.27	502,863.67
个人所得税	75,582.08	81,764.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9.17
房产税		2,890.03
合计	16,863,905.93	20,474,716.04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409,293.49	6,708,404.15
合计	7,409,293.49	6,708,404.15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80,800.00
往来款	3,391,628.24	1,627,445.91
项目备用金	3,934,809.97	4,918,302.96
其他	82,855.28	81,855.28
合计	7,409,293.49	6,708,404.15

注释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8,017.17	
合计	28,017.17	

注释19.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施工项目售后维修费	1,310,079.46	
合计	1,310,079.46	

注释20.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1,800.00			26,101,800.00
朱恺	20,566,000.00			20,566,000.00
童莉	4,512,200.00			4,512,200.00
合计	51,180,000.00			51,180,000.00

注释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06,534.88			8,006,534.88
其他资本公积	2,171,776.77	2,020,804.95		4,192,581.72
合计	10,178,311.65	2,020,804.95		12,199,116.60

资本公积的说明：2021 年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稽查公司相关税务，判定公司部分 2018 年部分研发费用不允许加计扣除，公司需补交 2018 年所得税 2,020,804.95 元。根据海洋王同公司并购时相关协议，并购前形成的需补交的相关税款，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朱恺承担，朱恺于 2021 年 1 月将相关补交的税款交至公司对公账户，对于股东承担的相关税费计入资本公积。

注释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671,177.46	918,822.54		25,590,000.00
合计	24,671,177.46	918,822.54		25,590,000.00

根据明之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后，可不再提取。

注释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736,181.61	163,066,760.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736,181.61	163,066,760.34
加：本期实现净利润	62,285,594.72	64,077,134.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8,822.54	6,407,713.48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102,953.79	220,736,181.61

注释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1,977,085.42	284,409,720.77	392,911,239.12	265,470,686.21
合计	421,977,085.42	284,409,720.77	392,911,239.12	265,470,686.21

2. 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照明施工收入	387,613,987.35	269,078,740.95	373,347,467.25	255,600,527.25
维护保养服务	12,626,740.23	8,951,486.47	9,694,851.33	6,904,411.89
设计服务	21,736,357.84	6,379,493.35	9,868,920.54	2,965,747.07
合计	421,977,085.42	284,409,720.77	392,911,239.12	265,470,686.21

注释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704.09	252,712.96
教育费附加	186,710.04	189,885.19
印花税	143,592.84	112,872.12
房产税	5,415.48	9,390.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72.12	2,726.42
合计	593,094.57	567,587.07

注释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496,983.47	1,564,697.42
业务招待费	360,991.63	238,709.98
差旅费	217,748.92	200,047.24
维修费	3,884,534.32	4,195,610.19
办公费	198,802.80	268,529.66
其他	44,251.81	32,048.62
合计	7,203,312.95	6,499,643.11

注释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3,828,185.63	9,269,906.77
办公费	768,461.18	371,904.82
差旅费	632,256.01	539,747.16
福利费	262,284.13	546,936.25
技术咨询费	1,098,611.55	3,646,459.42
业务招待费	1,639,967.28	1,112,713.05
房租费	852,023.50	913,350.33
审计费	11,881.18	204,386.46
折旧费	592,176.66	317,995.96
车辆费	346,692.30	571,399.39
其他	150,986.36	1,163,006.46
广告宣传费		229,009.90
合计	20,183,525.78	18,886,815.97

注释2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6,214,649.59	4,811,559.39
直接投入	7,311,774.46	6,246,761.5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35,802.16	20,561.77
设计费用	1,257,528.56	3,674,286.17
其他费用	316,181.66	5,179.64
合计	15,135,936.43	14,758,348.48

注释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68,618.00	538,773.60
减：利息收入	119,443.90	32,766.9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49,434.72	60,752.20
合计	1,598,608.82	566,758.83

注释3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993.04	1,385,361.86
增值税退税		
合计	12,993.04	1,385,361.86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以工代训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7,993.04	15,040.08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32.7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资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银政企合作贴息		76,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 2019 年认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 2020 年稳岗补贴		20,889.00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 2020 年认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93.04	1,385,361.86	

注释3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0,879.34
合计		350,879.34

注释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6,664.65
合计		-836,664.65

注释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736,834.80	-9,994,793.08
合计	-14,736,834.80	-9,994,793.08

注释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69,406.86	-1,749,058.36
合计	-6,369,406.86	-1,749,058.36

注释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3,675.65		3,675.65
非流动性资产报废所得		3,000.00	
其他	6,160.04	1.32	6,160.04
合计	9,835.69	3,001.32	9,835.69

注释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8.32	
捐赠支出		90,000.00	
罚金、滞纳金	40,057.14	1,011,171.19	40,057.14
诉讼赔偿	5,000.00		5,000.00
其他			
合计	45,057.14	1,101,579.51	45,057.14

注释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45,734.48	11,565,420.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06,913.17	-1,424,009.18
合计	9,438,821.31	10,141,411.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724,416.03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58,662.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702,792.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27,416.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535.00
所得税费用	9,438,821.31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993.04	1,385,361.86
往来款及其他	16,992,984.51	18,440,980.27
利息收入	119,443.90	32,766.97
合计	17,125,421.45	19,859,109.1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11,459,286.20	28,512,212.00
付现销售费用	3,396,250.02	4,934,945.69
付现管理及研发费用	13,681,335.44	11,478,818.59
合计	28,536,871.66	44,925,976.28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285,594.72	64,077,134.7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736,834.80	9,994,793.08
资产减值损失	6,369,406.86	1,749,05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7,173.82	338,557.7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1.68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6,664.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8,618.00	538,773.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87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6,913.17	-1,424,00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19,666.55	-8,269,93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616,518.87	-59,659,77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72,920.98	-17,496,76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3,216.31	-9,668,983.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72,702.19	14,202,157.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02,157.04	15,201,645.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545.15	-999,488.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872,702.19	14,202,157.0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72,702.19	14,202,157.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2,702.19	14,202,157.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44,719.71	履约保证金、诉讼冻结、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8,444,719.71	

注释4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993.04	12,993.04	详见附注六注释 30
合计	12,993.04	12,993.0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一)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本期无重要的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

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预期信用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281,197.99	514,059.90
应收账款	293,465,388.42	52,675,712.01
其他应收款	8,377,696.06	1,166,283.03
合计	524,941,982.51	62,474,520.15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国内业务，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外汇变动市场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照明设备	77,982.97	51.00	51.00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不存报告期内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恺、童莉	股东

(四)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朱恺	办公室租赁	480,000.00	520,000.00
合计		480,000.00	52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恺、董莉	8,000,000.00	2021-08-09	2022-08-0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六注释 1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照明”)	49,992,400.00		49,992,400.00	2021/6/18	2022/6/18	注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1/5/24	2021/6/18	注 2
合计	59,992,400.00	10,000,000.00	49,992,400.00			

注 1: 详见附注六注释 12

注 2:2021 年 5 月 24 日, 明之辉公司与海洋王照明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明之辉公司收到由海洋王照明委托招商银行发放的贷款 4999.24 万元后, 本公司偿还海洋王照明全部本金及应付利息, 该借款年利率为 2.175%。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收应付款项

6. 关联方承诺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的重大关联方承诺。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诉法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9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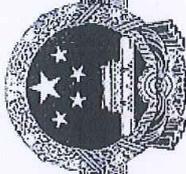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21.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4.31	
合计	-24,902.72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梁春, 杨斌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接受企业委托, 办理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 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 接受行政机关委托, 对特定事项进行审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注册取得会计师法定业务资格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100010063000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董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首席合伙人 梁 葵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 京 市 海 淀 区 西 四 环 中 路 16 号 院 7 号 楼 12 层

组 织 形 式: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148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 财 会 许 可 [2011]0101 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1 年 11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申宏波
Full name: 申宏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30
Date of birth: 1980-10-30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8010308130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0103081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iter



申宏波
1101017049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证书编号: 1101017049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姓名 赵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301979111278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00210019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9

证书编号: 110002100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2月28日

4

10

分支机构

Branches

★深圳管理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1-14F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上海管理总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2号光明大厦10、12层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38506 传真：021-63238505

★武汉管理总部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8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87307888 传真：027-87306988

★内蒙古分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41号会计师事务所4层
邮编：010020
电话：0471-6920378 传真：0471-6297240

★珠海分所

地址：珠海市香洲康宁路16号
邮编：519000
电话：0756-2137282 传真：0756-2217643

★浙江万邦分所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厦11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215002 传真：0571-85215010

★辽宁分所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8号产权交易大厦7层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66123 传真：024-31091505

★广州分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七层712
邮编：510635
电话：020-38730381 传真：020-38730375

★江西分所

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丰源会展中心5层
邮编：330096
电话：0791-88575791 传真：0791-88575792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邮电万科大厦24层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9300 传真：0411-82813033

★安徽分所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4层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2836500 传真：0551-62836400

★河南分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港湾路1号启航大厦B座16层
邮编：450009
电话：0371-60228172 传真：0371-60228170

★陕西分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13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347996 传真：029-88347818

★山西分所

地址：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226号高新动力港6层
邮编：030006
电话：0351-8330655 传真：0351-8330658

★吉林分所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2188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805室
邮编：130061
电话：0431-88580361 传真：0431-88580361

★湖南分所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3栋15层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2297769 传真：0731-82297769

★江苏分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26层
邮编：210001
电话：025-83190506 传真：025-83190506

★云南分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广福城A8写字楼7层
邮编：650228
电话：0871-63955269 传真：0871-68236561

★山东分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山钢新天地广场7号楼3单元8层
邮编：250014
电话：0531-69954736 传真：0531-69954736

★海南分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1903室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30039 传真：0898-68503080

★四川分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101-3102
邮编：610041
电话：028-83227092 传真：028-83227087

★苏州分所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006室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7229395 传真：0512-65334428

★重庆分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7-1
邮编：401122
电话：023-67968403 传真：023-67758536

★福建分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032号中外运大厦A幢16层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804811 传真：0592-5804811

★新疆分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90号天际大厦6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8820029 传真：0991-2610235

★贵州分所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号附1号正汇国际大厦12-14层
邮编：550018
电话：0851-85802010 传真：0851-85802278

★西藏分所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格桑路投资大厦3层0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155770

★广西分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25层37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6796963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天湖路170号4046室
邮编：3017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总部第一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邮编：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First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12th/F, Bldg 7,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100039, Beijing, China

Tel : +86-10-58350011 Fax : +86-10-58350006

北京总部第二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8层

邮编：100086

电话：010-83428200 传真：010-83428201

Second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8th/F, Bldg 1, Xi Hai Internation Center, No.99 Bei San Huan Xi Road,
Haidian District, 100086, Beijing, China

Tel : +86-10-83428200 Fax : +86-10-83428201

北京总部第三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78号院首汇广场10号楼

邮编：100141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Third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Bldg 10, Shouhui Square, No.78 Xi Si Huan Zhong Road,
Fengtai District, 100141, Beijing, China

Tel : +86-10-68278880 Fax : +86-10-68238100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MOORE
大华国际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567号



大华会计师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30GZ71EK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567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之辉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之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明之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明之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之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之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之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之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庆鋹



曾庆鋹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7,899,898.31	23,317,42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2	4,174,847.28	9,767,138.09
应收账款	注释3	351,479,082.13	240,789,676.4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注释4	327,395.29	1,788,681.94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9,060,047.54	7,855,692.14
存货	注释6	25,237,068.92	149,970,931.30
合同资产	注释7	443,865,871.20	204,699,234.82
持有待售资产		-	750,14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0,699,030.12	883,512.88
流动资产合计		882,743,240.79	639,822,437.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9	3,155,443.91	3,670,354.7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0	401,346.62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19,158,661.47	9,578,42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15,452.00	13,248,782.68
资产总计		905,458,692.79	653,071,22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2	109,599,408.80	60,265,48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13	24,614,515.55	-
应付账款	注释14	249,384,269.16	191,163,864.5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注释15	2,252,425.20	1,241,756.1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1,714,308.15	3,716,749.40
应交税费	注释17	21,699,370.39	16,863,905.93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14,121,368.03	7,409,293.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9	336,940.25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0	45,081,667.13	28,017.17
流动负债合计		468,804,272.66	280,689,07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注释21	2,520,689.73	1,310,079.4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689.73	1,310,079.46
负债合计		471,324,962.39	281,999,150.0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2	51,180,000.00	51,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23	43,888,542.82	12,199,116.6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24	25,590,000.00	25,59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释25	313,475,187.58	282,102,953.79
股东权益合计		434,133,730.40	371,072,070.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5,458,692.79	653,071,22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6	457,354,585.22	421,977,085.4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6	305,694,606.77	284,409,720.77
税金及附加	注释27	710,946.48	593,094.57
销售费用	注释28	8,834,916.71	7,203,312.95
管理费用	注释29	21,010,661.29	20,183,525.78
研发费用	注释30	20,607,202.08	15,135,936.43
财务费用	注释31	1,586,505.51	1,598,608.82
其中：利息费用		1,810,333.00	1,368,618.00
利息收入		323,554.50	119,443.90
加：其他收益	注释32	339,938.95	12,99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37,680,781.09	-14,736,834.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25,087,873.62	-6,369,406.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39,296.4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20,327.11	71,759,637.4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6	26,121.78	9,835.6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7	789,928.96	45,05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56,519.93	71,724,416.0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8	4,384,286.14	9,438,82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72,233.79	62,285,594.7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72,233.79	62,285,594.7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72,233.79	62,285,59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376,870.92	260,840,89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9.1	40,586,428.70	17,125,4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63,299.62	277,966,31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934,337.36	248,344,05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5,314.37	21,168,04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85,347.34	17,760,56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9.2	39,488,079.65	28,536,87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03,078.72	315,809,52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40	-23,839,779.10	-37,843,21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387.36	383,10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387.36	383,10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2.64	-383,10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70,265,48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70,265,4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92,4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0,333.00	1,368,61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68,733.00	31,368,6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1,267.00	38,896,86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5,100.54	670,54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2,702.19	14,202,15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7,802.73	14,872,70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	12,199,116.60	-	-	25,590,000.00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180,000.00	-	12,199,116.60	-	-	25,590,000.00	282,102,953.79	371,072,070.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1,689,426.22	-	-	-	31,689,426.22	63,051,680.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1,689,426.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	43,888,542.82	-	-	25,590,000.00	313,775,187.58	434,133,730.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8852959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5,11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灯光雕塑、标识标牌、LED 显示屏、LED 灯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为单体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



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



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



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



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



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



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



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外购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



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



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5.00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三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



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业务模块包括，一是亮化工程施工业务，二是工程设计业务，三是工程运行管理维护业务。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城市及道路亮化工程建造业务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合同履约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



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履约进度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履约完毕且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履约完毕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2)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照明工程设计收入。

(3) 工程运行管理维护业务

对按照一定期限提供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公司于每月末按照合同期间直线法分摊确认当月收入，单项验收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经客户验收后，确认运行管理维护收入。

(三十三)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



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公司涉及的除财政贴息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



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无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三)和(三十)。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



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七)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照施工收入的 9%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 2022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22 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证书编号：GR202244205763，自 2022 年起至 2024 年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	-
银行存款	37,431,790.85	21,129,883.27
其他货币资金	468,107.46	2,187,538.63
合计	37,899,898.31	23,317,421.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468,107.46	2,187,538.63
诉讼冻结及其他	6,453,988.12	6,257,181.08
合计	6,922,095.58	8,444,719.7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诉讼冻结、履约保证金等使其存在限制，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4,174,847.28	9,767,138.09
合计	4,174,847.28	9,767,138.09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394,576.08	100.00	219,728.80	5.00	4,174,847.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394,576.08	100.00	219,728.80	5.00	4,174,847.28
合计	4,394,576.08	100.00	219,728.80	5.00	4,174,847.2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281,197.99	100.00	514,059.90	5.00	9,767,138.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281,197.99	100.00	514,059.90	5.00	9,767,138.09
合计	10,281,197.99	100.00	514,059.90	5.00	9,767,138.09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394,576.08	219,728.80	5.00
合计	4,394,576.08	219,728.80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514,059.90	-	294,331.10	-	-	219,728.8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14,059.90	-	294,331.10	-	-	219,728.80
合计	514,059.90	-	294,331.10	-	-	219,728.8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6.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1,613,579.96	181,043,252.05
1—2 年	79,712,181.77	38,260,103.02
2—3 年	35,190,588.59	32,250,934.52
3—4 年	50,161,219.93	14,513,393.04
4—5 年	9,974,456.25	25,565,467.57
5 年以上	24,219,047.37	1,832,238.22
小计	440,871,073.87	293,465,388.42
减：坏账准备	89,391,991.74	52,675,712.01
合计	351,479,082.13	240,789,676.4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4,694,031.78	3.33	14,694,031.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426,177,042.09	96.67	74,697,959.96	17.53	351,479,082.13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426,177,042.09	96.67	74,697,959.96	17.53	351,479,082.13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440,871,073.87	100.00	89,391,991.74	20.28	351,479,082.1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5,036,499.82	5.12	12,029,199.86	80.00	3,007,299.9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278,428,888.60	94.88	40,646,512.15	14.60	237,782,376.45
其中：账龄组合	278,428,888.60	94.88	40,646,512.15	14.60	237,782,376.45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93,465,388.42	100.00	52,675,712.01	17.95	240,789,676.41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1,613,579.96	12,080,679.00	5.00
1—2 年	79,369,430.60	7,936,943.06	10.00
2—3 年	34,748,088.59	10,424,426.57	30.00
3—4 年	49,165,907.75	24,582,953.88	50.00
4—5 年	8,035,388.68	6,428,310.94	80.00
5 年以上	13,244,646.51	13,244,646.51	100.00
合计	426,177,042.09	74,697,959.96	17.5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12,029,199.86	2,664,831.92	-	-	-	14,694,031.7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0,646,512.15	34,162,489.11	-	111,041.30	-	74,697,959.96
关联方组合	-	-	-	-	-	-
合计	52,675,712.01	36,827,321.03	-	111,041.30	-	89,391,991.74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梦响影视文化创意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910,900.68	12,910,90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44,875.60	244,87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旺达恒润实业（福建）有限责任 公司	97,500.00	9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345,318.92	345,318.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95,436.58	1,095,436.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694,031.78	14,694,031.78	1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77,064,220.18	17.48	3,853,211.01
第二名	75,585,156.04	17.14	20,480,652.36
第三名	20,041,434.13	4.55	1,002,071.71
第四名	17,421,818.81	3.95	871,090.94
第五名	16,293,577.98	3.70	2,715,596.33
合计	206,406,207.14	46.82	28,922,622.35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260.59	79.50	1,403,261.19	78.45
1至2年	62,051.93	18.95	385,420.75	21.55
2至3年	5,082.77	1.55	-	-
合计	327,395.29	100.00	1,788,681.9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59,224.20	18.09	2021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57,272.00	17.49	2022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40,204.00	12.28	2022 年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四名	36,596.00	11.18	2022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30,345.96	9.27	202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3,642.16	68.31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060,047.54	7,855,692.14
合计	9,060,047.54	7,855,692.14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75,345.59	3,541,069.43
1—2 年	879,256.08	3,962,637.67
2—3 年	3,409,501.99	1,068,348.82
3—4 年	1,060,098.82	277,189.82
4—5 年	277,189.82	194,316.00
5 年以上	244,316.00	50,000.00
小计	11,445,708.30	9,093,561.74
减：坏账准备	2,385,660.76	1,237,869.60
合计	9,060,047.54	7,855,692.1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及借款	3,068,850.58	1,789,643.51
押金及保证金	4,726,816.98	4,195,410.93
往来款及其他	3,650,040.74	3,108,507.30
合计	11,445,708.30	9,093,561.7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445,708.30	2,385,660.76	9,060,047.54	9,093,561.74	1,237,869.60	7,855,692.14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11,445,708.30	2,385,660.76	9,060,047.54	9,093,561.74	1,237,869.60	7,855,692.14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445,708.30	100.00	2,385,660.76	20.84	9,060,047.54
其中：账龄组合	11,445,708.30	100.00	2,385,660.76	20.84	9,060,047.54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1,445,708.30	100.00	2,385,660.76	20.84	9,060,047.5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093,561.74	100.00	1,237,869.60	13.61	7,855,692.14
其中：账龄组合	9,093,561.74	100.00	1,237,869.60	13.61	7,855,692.14
低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9,093,561.74	100.00	1,237,869.60	13.61	7,855,692.14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75,345.59	278,767.28	5.00
1—2 年	879,256.08	87,925.61	10.00
2—3 年	3,409,501.99	1,022,850.60	30.00
3—4 年	1,060,098.82	530,049.41	50.00
4—5 年	277,189.82	221,751.86	80.00
5 年以上	244,316.00	244,316.00	100.00
合计	11,445,708.30	2,385,660.76	20.84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37,869.60	-	-	1,237,869.6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47,791.16	-	-	1,147,791.1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385,660.76	-	-	2,385,660.7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357,616.00	2-3 年	11.86	407,284.80
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	押金	1,000,000.00	3-4 年	8.74	5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财政办公室	保证金	752,224.50	1 年以内	6.57	37,611.23
深圳市时代皓鑫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15,865.68	2-3 年	6.25	214,759.70
李维关	借款	550,000.00	1 年以内	4.81	27,500.00
合计		4,375,706.18		38.23	1,187,155.73

8. 期末余额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余额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35.39	-	13,535.39	-	-	-
合同履约成本	25,223,533.53	-	25,223,533.53	149,970,931.30	-	149,970,931.30
合计	25,237,068.92	-	25,237,068.92	149,970,931.30	-	149,970,931.30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及质保金	477,072,210.04	33,206,338.84	443,865,871.20	212,817,700.04	8,118,465.22	204,699,234.82
合计	477,072,210.04	33,206,338.84	443,865,871.20	212,817,700.04	8,118,465.22	204,699,234.82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及质保金	8,118,465.22	25,087,873.62	-	-	-	33,206,338.84
合计	8,118,465.22	25,087,873.62	-	-	-	33,206,338.84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699,030.12	883,512.88
合计	10,699,030.12	883,512.88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55,443.91	3,670,354.7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155,443.91	3,670,354.75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1,369,096.58	3,106,470.78	1,042,850.59	5,518,41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103.37	238,938.05	157,197.45	508,238.87
购置	112,103.37	238,938.05	157,197.45	508,238.87
其他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06,762.95	3,380.00	129,398.59	639,541.54
处置或报废	506,762.95	3,380.00	129,398.59	639,541.54
其他减少	-	-	-	-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974,437.00	3,342,028.83	1,070,649.45	5,387,115.28
二. 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113,579.70	1,032,180.87	702,302.63	1,848,06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013.77	297,557.97	129,034.92	536,606.66
本期计提	110,013.77	297,557.97	129,034.92	536,606.66
3. 本期减少金额	76,225.68	936.57	75,836.24	152,998.49
处置或报废	76,225.68	936.57	75,836.24	152,998.49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147,367.79	1,328,802.27	755,501.31	2,231,671.37
三. 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827,069.21	2,013,226.56	315,148.14	3,155,443.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55,516.88	2,074,289.91	340,547.96	3,670,354.75

2. 期末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74,437.00	147,367.79	-	827,069.21	
合计	974,437.00	147,367.79	-	827,069.21	

注释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058.30	592,058.30
重分类	-	-
租赁	592,058.30	592,058.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其他减少	-	-
4. 期末余额	592,058.30	592,058.30
二. 累计折旧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711.68	190,711.68
重分类	-	-
本期计提	190,711.68	190,711.6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 期末余额	190,711.68	190,711.68
三. 减值准备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重分类	-	-
本期计提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 期末余额	-	-
四. 账面价值	-	-
1. 期末账面价值	401,346.62	401,346.62
2. 期初账面价值	-	-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及减值准备	125,203,720.14	18,780,558.01	62,546,106.73	9,381,916.01
预提售后服务费	2,520,689.73	378,103.46	1,310,079.46	196,511.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²
合计	127,724,409.87	19,158,661.47	63,856,186.19	9,578,427.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
担保+质押借款	20,000,000.00	8,000,000.00
委托借款	50,000,000.00	49,992,400.00
票据贴现	-	2,273,084.00
票据保理	9,599,408.80	-
合计	109,599,408.80	60,265,484.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13.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614,515.55	-
合计	24,614,515.55	-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劳务费	249,384,269.16	191,163,864.51
合计	249,384,269.16	191,163,864.51

注释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及设计费	2,252,425.20	1,241,756.11
合计	2,252,425.20	1,241,756.11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716,749.40	21,479,508.08	23,481,949.33	1,714,308.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27,133.79	1,027,133.79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3,716,749.40	22,506,641.87	24,509,083.12	1,714,308.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6,749.40	20,515,190.68	22,517,631.93	1,714,308.15
职工福利费	-	164,666.63	164,666.63	-
社会保险费	-	526,643.97	526,643.97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79,237.20	479,237.20	-
工伤保险费	-	20,339.66	20,339.66	-
生育保险费	-	27,067.11	27,067.11	-
住房公积金	-	273,006.80	273,006.80	-
残疾人保障金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716,749.40	21,479,508.08	23,481,949.33	1,714,308.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997,462.07	997,462.07	-
失业保险费	-	29,671.72	29,671.72	-
合计	-	1,027,133.79	1,027,133.79	-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4,428.6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077.08	924,798.45
企业所得税	19,904,165.39	15,204,743.13
教育费附加	595,837.80	658,782.27
个人所得税	75,497.28	75,582.08
房产税	1,364.22	-
合计	21,699,370.39	16,863,905.93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4,121,368.03	7,409,293.49
合计	14,121,368.03	7,409,293.49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740,435.85	3,391,628.24
项目备用金	3,004,158.01	3,934,809.97
其他	1,376,774.17	82,855.28
合计	14,121,368.03	7,409,293.49

注释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6,940.25	-
合计	336,940.25	-

注释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
待转销项税	42,081,667.13	28,017.17
合计	45,081,667.13	28,017.17

注释21.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施工项目售后维修费	2,520,689.73	1,310,079.46
合计	2,520,689.73	1,310,079.46

注释22.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1,800.00	-	-	26,101,800.00
朱恺	20,566,000.00	-	-	20,566,000.00
童莉	4,512,200.00	-	-	4,512,200.00
合计	51,180,000.00	-	-	51,180,000.00



注释2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006,534.88	-	-	8,006,534.88
其他资本公积	4,192,581.72	31,689,426.22	-	35,882,007.94
合计	12,199,116.60	31,689,426.22	-	43,888,542.82

资本公积的说明：本公司本期补交 2017-2018 年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共计 1,689,147.30 元。根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本公司并购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购前形成的需补交的相关税款，由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朱恺承担，对于股东承担的相关税费和滞纳金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朱恺、董莉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本公司 51% 股权的合并日前新增的此前未辨认的资产扣除相关税费后 30,000,278.92 元赠与本公司。

注释2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590,000.00	-	-	25,590,000.00
合计	25,590,000.00	-	-	25,590,000.00

根据明之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后，可不再提取。

注释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102,953.79	220,736,181.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102,953.79	220,736,181.61
加：本期实现净利润	31,372,233.79	62,285,594.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18,822.54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475,187.58	282,102,953.79

注释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7,354,585.22	305,694,606.77	421,977,085.42	284,409,720.7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457,354,585.22	305,694,606.77	421,977,085.42	284,409,720.77

2. 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照明施工收入	439,559,970.11	292,967,241.58	387,613,987.35	269,078,740.95
维护保养服务	13,672,323.68	11,122,338.99	12,626,740.23	8,951,486.47
设计服务	4,122,291.43	1,605,026.20	21,736,357.84	6,379,493.35
合计	457,354,585.22	305,694,606.77	421,977,085.42	284,409,720.77

注释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696.09	253,704.09
教育费附加	236,992.12	186,710.04
印花税	126,240.33	143,592.84
房产税	28,695.40	5,415.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2.54	3,672.12
合计	710,946.48	593,094.57

注释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801,271.23	2,496,983.47
业务招待费	361,530.26	360,991.63
差旅费	170,096.78	217,748.92
维修费	4,560,050.57	3,884,534.32
办公费	417.92	198,802.80
咨询服务费	826,542.75	-
其他	115,007.20	44,251.81
合计	8,834,916.71	7,203,312.95

注释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080,753.38	14,090,469.76
办公费	1,456,337.00	768,461.18
差旅费	964,544.48	632,256.01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1,192,364.40	1,098,611.55
业务招待费	1,404,757.78	1,639,967.28
房租费	1,177,605.91	852,023.50
折旧费	517,233.07	592,176.66
其他	217,065.27	509,559.84
合计	21,010,661.29	20,183,525.78

注释3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567,538.45	6,214,649.59
直接投入	13,012,641.72	7,311,774.46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9,752.03	35,802.16
设计费用	1,925,180.86	1,257,528.56
其他费用	82,089.02	316,181.66
合计	20,607,202.08	15,135,936.43

注释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10,333.00	1,368,618.00
减：利息收入	323,554.50	119,443.9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9,727.01	349,434.72
合计	1,586,505.51	1,598,608.82

注释3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3,052.80	12,993.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886.15	-
合计	339,938.95	12,993.0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以工代训补贴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3,602.80	7,993.0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留工培训补贴	66,25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防疫消杀补贴资助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消杀补贴款	13,2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费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3,052.80	12,993.04	

注释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680,781.09	-14,736,834.80
合计	-37,680,781.09	-14,736,834.80

注释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087,873.62	-6,369,406.86
合计	-25,087,873.62	-6,369,406.86

注释3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9,296.49	-
合计	39,296.49	-

注释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23,433.00	3,675.65	23,433.00
其他	2,688.78	6,160.04	2,688.78
合计	26,121.78	9,835.69	26,121.78

注释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金、滞纳金	731,528.96	40,057.14	731,528.96
赔偿款	57,900.00	5,000.00	57,900.00
其他	500.00	-	500.00
合计	789,928.96	45,057.14	789,928.96



注释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64,519.68	12,645,734.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80,233.54	-3,206,913.17
合计	4,384,286.14	9,438,821.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756,519.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63,477.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2,396.13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2,318,310.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15,706.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其他	161,015.62
所得税费用	4,384,286.14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9,938.95	12,993.04
往来款及其他	39,922,935.25	16,992,984.51
利息收入	323,554.50	119,443.90
合计	40,586,428.70	17,125,421.4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25,034,489.45	11,459,286.20
付现销售费用	6,033,645.48	3,396,250.02
付现管理及研发费用	8,419,944.72	13,681,335.44
合计	39,488,079.65	28,536,871.66



注释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372,233.79	62,285,594.7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7,680,781.09	14,736,834.80
资产减值损失	25,087,873.62	6,369,40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6,606.66	627,173.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0,711.68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296.4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1,214.95	1,368,61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0,233.54	-3,206,91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33,862.38	36,619,66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004,313.64	-184,616,51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360,780.40	27,972,9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9,779.10	-37,843,216.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77,802.73	14,872,702.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72,702.19	14,202,157.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5,100.54	670,545.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977,802.73	14,872,702.19
其中：库存现金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977,802.73	14,872,702.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7,802.73	14,872,702.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22,095.58	履约保证金、诉讼冻结、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6,922,095.58	

注释4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23,052.80	323,052.8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合计	323,052.80	323,052.8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一)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本期无重要的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预期信用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



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394,576.08	219,728.80
应收账款	440,871,073.87	89,391,991.74
其他应收款	11,445,708.30	2,385,660.76
合计	456,711,358.25	91,997,381.30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国内业务，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外汇变动市场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照明设备	77,982.97	51.00	51.00

(二)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不存报告期内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恺、童莉	股东

(四)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费	上期租赁费
朱恺	办公室租赁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480,000.00	48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朱恺、童莉	8,000,000.00	2021/08/09	2022/08/09	是
朱恺、童莉	10,000,000.00	2022/6/16	2023/6/15	否
朱恺、童莉	10,000,000.00	2022/6/28	2023/6/27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92,400.00	49,992,400.00	-	2021/6/18	2022/6/1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022/6/21	2023/6/2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022/12/5	2023/1/31	
朱恺	2,000,000.00	-	2,000,000.00	2022/10/19	未约定到期日	
童莉	7,150,000.00	-	7,150,000.00	2022/9/29	未约定到期日	
合计	139,142,400.00	49,992,400.00	89,150,000.00	-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收应付款项

6. 关联方承诺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披露的重大关联方承诺。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诉法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296.4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938.95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807.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043.58	-
合计	-436,615.32	-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5
 No.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08 月 30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20日
 2014年7月28日

姓名: 王建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29
 Date of birth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 422432197909294915
 Identity Code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00000033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2018年4月22日




	姓名 Full name	曾庆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519801224171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1101014809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曾庆誌的年检二维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6 11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分支机构 Branches

★深圳管理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1-14F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上海管理总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2号光明大厦10、12层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38506 传真：021-63238505

★武汉管理总部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8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87307888 传真：027-87306988

★内蒙古分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41号会计师事务所4层
邮编：010020
电话：0471-6920378 传真：0471-6297240

★珠海分所

地址：珠海市香洲康宁路16号
邮编：519000
电话：0756-2137282 传真：0756-2217643

★浙江万邦分所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厦11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215002 传真：0571-85215010

★辽宁分所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8号产权交易大厦7层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66123 传真：024-31091505

★广州分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七层712
邮编：510635
电话：020-38730381 传真：020-38730375

★江西分所

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丰源会展中心5层
邮编：330096
电话：0791-88575791 传真：0791-88575792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邮电万科大厦24层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9300 传真：0411-82813033

★安徽分所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4层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2836500 传真：0551-62836400

★河南分所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港湾路1号启航大厦B座16层
邮编：450009
电话：0371-60228172 传真：0371-60228170

★陕西分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13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347996 传真：029-88347818

★山西分所

地址：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226号高新动力港6层
邮编：030006
电话：0351-8330655 传真：0351-8330658

★吉林分所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2188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805室
邮编：130061
电话：0431-88580361 传真：0431-88580361

★湖南分所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499号御溪国际3栋15层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2297769 传真：0731-82297769

★江苏分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26层
邮编：210001
电话：025-83190506 传真：025-83190506

★云南分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广福城A8写字楼7层
邮编：650228
电话：0871-63955269 传真：0871-68236561

★山东分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山钢新天地广场7号楼3单元8层
邮编：250014
电话：0531-69954736 传真：0531-69954736

★海南分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1903室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30039 传真：0898-68503080

★四川分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101-3102
邮编：610041
电话：028-83227092 传真：028-83227087

★苏州分所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006室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7229395 传真：0512-65334428

★重庆分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7-1
邮编：401122
电话：023-67968403 传真：023-67758536

★福建分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032号中外运大厦A幢16层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804811 传真：0592-5804811

★新疆分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90号天际大厦6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8820029 传真：0991-2610235

★贵州分所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号附1号正汇国际大厦12-14层
邮编：550018
电话：0851-85802010 传真：0851-85802278

★西藏分所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格桑路投资大厦3层0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155770

★广西分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25层37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6796963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天湖路170号4046室
邮编：3017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总部第一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邮编：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First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12th/F, Bldg 7,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100039, Beijing, China
Tel : +86-10-58350011 Fax : +86-10-58350006

北京总部第二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8层
邮编：100086
电话：010-83428200 传真：010-83428201

Second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8th/F, Bldg 1, Xi Hai Internation Center, No.99 Bei San Huan Xi Road,
Haidian District, 100086, Beijing, China
Tel : +86-10-83428200 Fax : +86-10-83428201

北京总部第三办公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78号院首汇广场10号楼
邮编：100141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Third office area of Beijing headquarters

Add : Bldg 10, Shouhui Square, No.78 Xi Si Huan Zhong Road,
Fengtai District, 100141, Beijing, China
Tel : +86-10-68278880 Fax : +86-10-6823810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0 页
四、附件	第 41—44 页
(一)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1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2 页
(三)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3—44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J8K1K15H



审计报告

天健深审〔2024〕99号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之辉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之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之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之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明之辉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明之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之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之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96,482.43	37,899,898.31	短期借款	14	101,898,198.11	109,599,40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62,105.49	4,174,847.28	应付票据			24,614,515.55
应收账款	3	322,005,741.61	351,479,082.13	应付账款	15	244,915,465.98	249,384,269.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1,084,036.05	327,395.29	合同负债	16	2,640,659.74	2,252,425.20
其他应收款	5	7,005,307.91	9,060,047.54	应付职工薪酬	17	1,306,367.19	1,714,308.15
存货	6	6,216,118.85	25,237,068.92	应交税费	18	24,618,576.46	21,699,370.39
合同资产	7	427,289,680.82	443,865,871.20	其他应付款	19	30,779,278.45	14,121,368.0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699,291.74	336,940.25
其他流动资产	8	11,390,712.07	10,699,030.12	其他流动负债	21	37,766,085.42	45,081,667.13
流动资产合计		783,950,185.23	882,743,240.79	流动负债合计		444,623,923.09	468,804,272.6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22	1,254,78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23	1,018,190.51	2,520,689.73
固定资产	9	2,767,987.95	3,155,443.9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285,610.38	60,201.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586.03	2,580,891.72
使用权资产	10	1,904,069.23	401,346.62	负债合计		447,182,509.12	471,385,164.38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51,180,000.00	51,18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1	175,000.00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4,638,340.43	19,209,202.5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25	43,888,542.82	43,888,54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85,397.61	22,765,993.04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823,435,582.84	905,509,233.8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	25,590,000.00	25,590,000.00
				未分配利润	27	255,594,530.90	313,465,52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253,073.72	434,124,06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435,582.84	905,509,233.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报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203,877,156.17	457,354,585.22
减：营业成本	1	135,088,920.73	305,694,606.77
税金及附加	2	395,789.54	710,946.48
销售费用		6,981,305.50	8,834,916.71
管理费用		18,083,347.07	21,010,661.29
研发费用		6,961,418.55	20,607,202.08
财务费用	3	2,623,384.67	1,586,505.51
其中：利息费用		2,691,544.60	1,810,333.00
利息收入		174,451.65	323,554.50
加：其他收益	4	648,830.00	339,938.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83,03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85,347,370.35	-37,680,78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17,883,937.85	-25,087,87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35,607.27	39,296.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58,131.13	36,520,327.11
加：营业外收入	9	362,474.51	26,121.78
减：营业外支出	10	420,474.01	789,928.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16,130.63	35,756,519.93
减：所得税费用	11	-11,345,134.90	4,393,947.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70,995.73	31,362,572.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70,995.73	31,362,572.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870,995.73	31,362,572.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81,517.07	280,376,87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2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553.29	40,586,4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36,320.36	320,963,29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170,812.48	258,934,33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51,067.55	23,395,31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1,721.41	22,985,34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1,811.02	39,488,07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35,412.46	344,803,07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9,092.10	-23,839,77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4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4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799.60	466,38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99.60	466,38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99.60	13,61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664,911.44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6,54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81,460.67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449,408.80	87,99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5,326.03	1,810,33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9,971.16	26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34,705.99	90,068,7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6,754.68	39,931,2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29,668,137.02	16,105,10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7,802.73	14,872,70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1,309,665.71	30,977,802.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313,465,326.63	434,124,069.45	51,180,000.00		12,199,116.60	262,102,953.79	371,072,07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313,465,326.63	434,124,069.45	51,180,000.00		12,199,116.60	262,102,953.79	371,072,07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70,955.73	-57,870,955.73			31,689,426.22	31,862,572.84	63,451,99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870,955.73	-57,870,955.73			31,689,426.22	31,862,572.84	63,451,99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180,000.00		43,888,542.82	255,594,370.90	376,253,073.72	51,180,000.00		43,888,542.82	313,465,326.63	434,124,069.4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朱凯、童莉、深圳市明之辉照明灯饰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8852959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188.00 万元。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或海洋王）向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 51% 股权，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 号）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灯光雕塑、标识标牌、LED 显示屏、LED 灯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海洋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海洋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海洋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海洋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组合		
合同资产——海洋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海洋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质保金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2.5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5.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15.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五)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



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



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



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4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01.99	
未分配利润	-9,660.96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9,660.96	

2.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6%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442057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 2023 年度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8,300,720.21
其他货币资金	595,762.22
合 计	8,896,482.43

(2)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诉讼及其他冻结资金 7,118,709.26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履约保证金 468,107.46 元，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74.20	100.00	3,268.71	5.00	62,105.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5,374.20	100.00	3,268.71	5.00	62,105.49
合 计	65,374.20	100.00	3,268.71	5.00	62,105.49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766,017.21	11.46	49,071,828.03	86.45	7,694,189.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542,988.35	88.54	124,231,435.92	28.33	314,311,552.43
合 计	495,309,005.56	100.00	173,303,263.95	34.99	322,005,741.61

(2) 期末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8,470,945.91	30,776,756.73	80.00	预计难以收回
贵州梦响影视文化创意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910,900.68	12,910,900.6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95,436.58	1,095,436.5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万宁南山融创实业有限公司	1,092,996.49	1,092,996.4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53,570,279.66	45,876,090.48	85.64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8,542,988.35	124,231,435.92	28.33
小 计	438,542,988.35	124,231,435.92	28.33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818,080.36	3,340,904.02	5.00
1-2年	184,545,182.42	18,454,518.24	10.00
2-3年	79,476,858.26	23,843,057.48	30.00
3-4年	37,751,429.17	18,875,714.59	50.00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51,170,982.76	40,936,786.21	80.00
5 年以上	18,780,455.38	18,780,455.38	100.00
小 计	438,542,988.35	124,231,435.92	28.33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20,966.11	94.18		1,020,966.11
1-2 年	1,792.83	0.17		1,792.83
2-3 年	61,189.10	5.64		61,189.10
3 年以上	88.01	0.01		88.01
合 计	1,084,036.05	100.00		1,084,036.05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58,500.71	100.00	3,553,192.80	33.65	7,005,307.91
合 计	10,558,500.71	100.00	3,553,192.80	33.65	7,005,307.9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558,500.71	3,553,192.80	33.65
其中：1 年以内	2,194,309.14	109,715.46	5.00
1-2 年	2,793,199.48	279,319.95	10.00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年	795,606.08	238,681.82	30.00
3-4年	3,283,781.37	1,641,890.69	50.00
4-5年	1,040,098.82	832,079.06	80.00
5年以上	451,505.82	451,505.82	100.00
小计	10,558,500.71	3,553,192.80	33.65

6.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6,216,118.85		6,216,118.85
合计	6,216,118.85		6,216,118.85

7. 合同资产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622,953.25	1.18	5,622,953.25	100.00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5,622,953.25	1.18	5,622,953.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72,757,004.26	98.82	45,467,323.44	9.62	427,289,680.82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466,521,050.86	97.52	42,802,506.74	9.17	423,718,544.12
质保金	6,235,953.40	1.30	2,664,816.70	42.73	3,571,136.70
合计	478,379,957.51	100.00	51,090,276.69	10.68	427,289,680.82

(2) 期末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1,818.18	3,181,818.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	2,441,135.07	2,441,135.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限公司				
小 计	5,622,953.25	5,622,953.25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组合	466,521,050.86	42,802,506.74	9.17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组合	6,235,953.40	2,664,816.70	42.73
小 计	472,757,004.26	45,467,323.44	9.62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11,390,712.07		11,390,712.07
合 计	11,390,712.07		11,390,712.07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74,437.00	3,342,028.83	1,070,649.45	5,387,115.28
本期增加金额		115,044.25	13,097.00	128,141.25
1) 购置		115,044.25	13,097.00	128,141.25
本期减少金额			28,568.00	28,568.00
1) 处置或报废			28,568.00	28,568.00
期末数	974,437.00	3,457,073.08	1,055,178.45	5,486,688.5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7,367.79	1,328,802.27	755,501.31	2,231,671.37
本期增加金额	46,285.75	346,820.67	109,306.27	502,412.69
1) 计提	46,285.75	346,820.67	109,306.27	502,412.6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15,383.48	15,383.48
1) 处置或报废			15,383.48	15,383.48
期末数	193,653.54	1,675,622.94	849,424.10	2,718,700.5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80,783.46	1,781,450.14	205,754.35	2,767,987.95
期初账面价值	827,069.21	2,013,226.56	315,148.14	3,155,443.91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92,058.30	592,058.30
本期增加金额	2,564,024.67	2,564,024.67
1) 租入	2,564,024.67	2,564,024.67
本期减少金额	592,058.30	592,058.30
1) 处置	592,058.30	592,058.30
期末数	2,564,024.67	2,564,024.6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0,711.68	190,711.68
本期增加金额	619,477.18	619,477.18
1) 计提	619,477.18	619,477.18
本期减少金额	150,233.42	150,233.42
1) 处置	150,233.42	150,233.42
期末数	659,955.44	659,955.4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04,069.23	1,904,069.23
期初账面价值	401,346.62	401,346.62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其他费用	175,000.00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175,000.0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7,950,002.13	34,192,500.32
预计负债	1,018,190.53	152,728.58
租赁负债	1,954,076.89	293,111.53
合 计	230,922,269.55	34,638,340.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04,069.23	285,610.38
合 计	1,904,069.23	285,610.38

1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86,816.72	7,586,816.72	履约保证金、诉讼及其他冻结
合 计	7,586,816.72	7,586,816.72	

14.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担保及抵押借款	80,073,854.17
信用借款	11,130,000.00
保证借款	8,829,432.50
质押借款	1,864,911.44
合 计	101,898,198.11



1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货款及劳务款	244,915,465.98
合 计	244,915,465.98

16.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预收货款	2,640,659.74
合 计	2,640,659.74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06,367.19
合 计	1,306,367.1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6,367.19
小 计	1,306,367.19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11,592,697.36
增值税	11,537,69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0,771.14
教育费附加	349,610.31
地方教育附加	241,008.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430.00
印花税	1,361.08
合 计	24,618,576.46



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往来款	29,122,629.04
预提费用	1,305,921.91
押金	350,727.50
小 计	30,779,278.45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9,291.74
合 计	699,291.74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37,766,085.42
合 计	37,766,085.42

22.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租赁付款额	1,644,5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9,714.86
合 计	1,254,785.14

23.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预计售后服务费	1,018,190.51
合 计	1,018,190.51

2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1,800.00			26,101,800.00
朱恺	20,566,000.00			20,566,000.00
童莉	4,512,200.00			4,512,200.00
合计	51,180,000.00			51,180,000.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43,888,542.82			43,888,542.82
合计	43,888,542.82			43,888,542.82

2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590,000.00			25,590,000.00
合计	25,590,000.00			25,590,000.00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465,526.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465,526.63	
加：本期净利润	-57,870,995.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594,530.90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3,877,156.17	135,088,920.73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合 计	203,877,156.17	135,088,920.7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造业务	187,479,500.23	123,200,083.13	64,279,417.10
管养服务	13,832,214.88	11,388,998.96	2,443,215.92
设计服务	2,565,441.06	499,838.64	2,065,602.42
小 计	203,877,156.17	135,088,920.73	68,788,235.4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678.10
教育费附加	124,055.90
地方教育附加	22,214.14
印花税	67,593.28
房产税	8,185.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80
合 计	395,789.54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职工薪酬	2,972,386.62
直接投入费用	2,338,949.85
委外开发费用	1,615,189.05
知识产权费用	9,894.34
其他费用	24,998.69
合 计	6,961,418.55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8,830.00
合 计	648,830.00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3,035.77
合 计	-183,035.77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85,347,370.35
合 计	-85,347,370.35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883,937.85
合 计	-17,883,937.85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35,607.27
合 计	-135,607.27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无法支付的款项	352,941.65
其他	9,532.86
合 计	362,474.51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滞纳金	404,089.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84.52
罚款支出	7,200.00
合 计	420,474.01

1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58,594.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03,729.53
合 计	-11,345,134.90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870,995.73	31,362,572.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3,231,308.20	62,768,654.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412.69	536,606.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9,477.18	190,711.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607.27	-39,296.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4.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1,544.60	1,821,214.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29,137.92	-9,580,233.54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408.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20,950.07	124,733,862.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27,339.74	-370,004,313.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707,511.63	134,370,441.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9,092.10	-23,839,779.1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9,665.71	30,977,802.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309,665.71	30,977,802.7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1,309,665.71	30,977,802.7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9,665.71	30,977,802.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665.71	30,977,802.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07,752.66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407,752.66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6,987.5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61,652.66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1)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949,550.00
1-2年	504,600.00
2-3年	504,600.00
3年以上	635,300.00
合 计	2,594,050.00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公司无法偿还到期租赁付款额。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2. 政府补助

(1)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8,830.0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648,830.00
合 计	648,830.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648,830.00
合 计	648,830.0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洋王公司	母公司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恺控制的公司
朱恺	股东
童莉	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童莉	6,731,200.00
	朱恺	15,343,247.33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180.40
小 计		27,874,627.73
租赁负债		
	朱恺	1,176,276.74
小 计		1,176,27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朱恺	250,216.22
小 计		250,216.2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恺、童莉、海洋王公司	20,023,055.56	2023/8/14	2024/8/10	否
朱恺、童莉、海洋王公司	10,011,527.78	2023/8/21	2024/8/17	否
朱恺、童莉	8,868,703.33	2023/10/30	2024/10/30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朱恺	15,000,000.00		2023/3/6	2024/3/5	无息
朱恺		2,000,000.00	2022/10/19	2023/2/28	无息
童莉		6,300,000.00	2022/9/12	2023/1/11	无息
童莉		850,000.00	2022/9/12	2023/1/11	无息
童莉	1,000,000.00	1,000,000.00	2023/2/9	2023/2/28	无息
童莉	1,000,000.00	1,000,000.00	2023/2/13	2023/3/1	无息
童莉	700,000.00	700,000.00	2023/2/13	2023/2/28	无息
童莉	846,549.23	846,549.23	2023/2/17	2023/3/1	无息
童莉	4,250,000.00		2023/2/20	2024/2/19	无息
童莉	300,000.00		2023/5/8	2024/5/7	无息
童莉	80,000.00		2023/5/11	2024/5/10	无息
童莉	1,000,000.00		2023/5/15	2024/5/14	无息
童莉	1,100,000.00		2023/8/7	2024/8/6	无息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00.00	539,819.60	2023/8/2	2024/8/2	无息
海洋王公司		15,000,000.00	2022/12/5	2023/1/31	2.175%
海洋王公司		15,000,000.00	2022/12/5	2023/1/31	2.175%
海洋王公司	50,000,000.00		2023/6/30	2024/6/30	2.175%
海洋王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3/6/14	2023/8/14	2.175%
海洋王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3/6/26	2023/8/25	2.175%
海洋王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3/6/20	2023/6/30	2.175%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海洋王公司	20,000,000.00	8,870,000.00	2023/11/15	2024/2/29	2.175%
海洋王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23/5/31	2023/6/1	无息
海洋王公司		50,000,000.00	2022/6/21	2023/6/21	2.175%

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朱恺	房屋建筑物		240,000.00	2,400,000.00	198,133.42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5004893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张立琰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
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26楼、31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天健深审(2024)99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具有执业资格,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36209Q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张立瑛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26楼、31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公示、培训等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仅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天健深审[2024]99号报变更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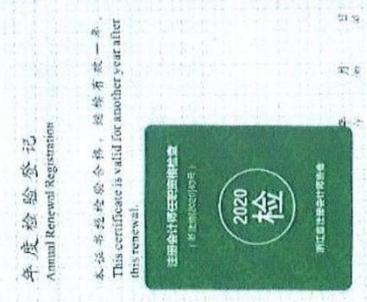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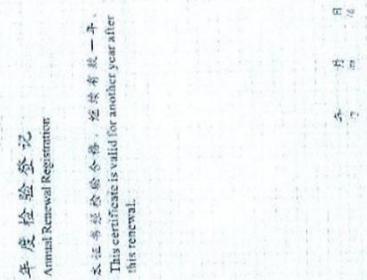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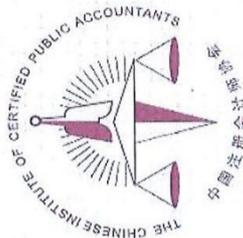
姓名 朱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0119760311013X
Identity card No.



朱中伟
110001670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001670039
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天健深律（2024）99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朱中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张杨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507199209223659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天健深审(2024)99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张杨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is renewe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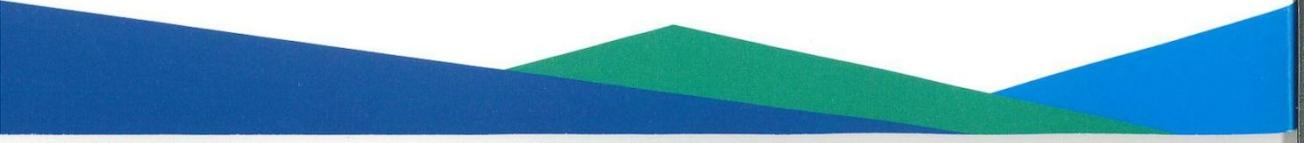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邮编 (P.C.):310020
电话 (Tel):0571-88216888
传真 (Fax):0571-88216999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16713号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KMU6J)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03.62	0
2	教育费附加	3,554.88	0
3	增值税	121,480.3	0
4	地方教育附加	2,369.92	0
	合计	135,908.72	0
	其中,自缴税款	129,983.9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35,908.7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8315925458730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16718号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KMU6J)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4.01	0
2	印花税	1,211.37	0
3	教育费附加	726.01	0
4	增值税	5,487.7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484	0
合计		9,603.17	0
其中,自缴税款		8,393.1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9,603.1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7,027.33元(肆万柒仟零贰拾柒圆叁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8310001458747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900132648

填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EKMU6J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3005255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4	109.89
34403623030052552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4	3,139.8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玖元柒角				¥3249.7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900132647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EKMU6J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50017965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4-20 至 2023-04-20	2023-05-08	529.13
34403623050017965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4-20 至 2023-04-20	2023-05-08	2,394.4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叁元陆角贰分				¥2923.62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0239C00CA3582808EFB903E2F8908750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900132645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EKMU6J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449557	增值税	商业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5	3,583.02
34403623090044955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5	901.11
3440362309004495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5	1,351.66
344036230900449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5	3,153.88
34403623090044955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5	86,527.9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陆角叁分				¥95517.63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900132646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EKMU6J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50017965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4-20 至 2023-04-20	2023-05-08	13.48
34403623050017965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4-20 至 2023-04-20	2023-05-08	68.80
34403623050017965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4-20 至 2023-04-20	2023-05-08	232.38
34403623050017965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4-20 至 2023-04-20	2023-05-08	248.92
34403623050017965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4-20 至 2023-04-20	2023-05-08	492.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陆元贰角捌分				¥1056.2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0239C00CA3582808EFB903E2F8908750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900132650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EKMU6J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100937315	增值税	商业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5	23,222.9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				¥23222.95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900132649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EKMU6J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200515840	增值税	商业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4	25,305.51
3440362302005158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4	572.74
3440362302005158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4	859.10
344036230200515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4	2,004.58
34403623020051584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4	51,658.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零肆佰元零壹分				¥80400.0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告 竣 行 事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万物之始审字【2022】第 B-0314 号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万物之始审字【2022】第 B-0314 号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3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94,489.06	4,780.34	短期借款	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4	319,868.54		应付账款	32	708,928.00	50,000.00
预付账款	5	398.00		预收账款	33		
应收股利	6			应付职工薪酬	34	161,434.34	9,700.00
待摊费用	7			应交税费	35	-6,186.94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息	36		
存货	9	19,103.50		应付福利费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38	119,196.51	-54,353.49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933,859.10	4,780.34	流动负债合计		983,371.91	5,346.5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长期借款	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应付债券	42		
长期应收款	14			长期应付款	43		
长期股权投资	15			专项应付款	44		
投资性房地产	16			预计负债	45		
固定资产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在建工程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工程物资	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清理	20			负债合计		983,371.91	5,346.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2			实收资本	48		
开发支出	23			资本公积	49		
商誉	24			减：库存股	50		
长期待摊费用	25			专项储备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盈余公积	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3	-49,512.81	-56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12.81	-566.17
资产总计		933,859.10	4,78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859.10	4,780.34

利润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46,066.88
减：营业成本	2	1,304,730.58
税金及附加	3	14,577.65
销售费用	4	21,017.70
管理费用	5	641,562.61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593.07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50,293.08
加：营业外收入	13	1,347.84
减：营业外支出	14	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8,946.64
减：所得税费用	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48,946.64
五、其他综合收益	1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	-48,946.64

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843,991.97	净利润	21	-48,94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51,827.88	固定资产折旧	23	-
现金流入小计		3,895,819.85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2,532,233.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14,59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659,284.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现金流出小计		3,306,111.13	财务费用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08.72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19,10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320,266.5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978,025.40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640,53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08.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债务转为资本	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594,489.06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4,78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70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708.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6.17	-56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66.17	-56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48,946.64	-48,946.6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49,512.81	-49,512.81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EKMU6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32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7A2-2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饰、灯具、工艺品、家具、家居用品、装饰材料、日用品、电器及配件的销售;灯饰租赁;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该《准则》分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

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选择：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示：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十五）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资产减值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资产组合。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六)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装移机工料费收益及积分回馈业务等，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资产和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

（二十八） 终止经营

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等。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

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对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应详细披露。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形成原因。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六、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币资金	594, 489.06	4, 780.34
合 计	594, 489.06	4, 780.34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账款	319, 868.54	0
合 计	319, 868.54	0

3、存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存货	19, 103.50	0
合 计	19, 103.50	0

4、应付账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账款	708, 928.00	50, 000.00
合 计	708, 928.00	50, 0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161,434.34	9,700.00
合计	161,434.34	9,700.00

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交税费	-6,186.94	0
合计	-6,186.94	0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119,196.51	-54,353.49
合计	119,196.51	-54,353.49

15,000.0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未分配利润	-49,512.81	-566.17
合计	-49,512.81	-566.17

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446,066.88

合计	1,446,066.88
----	--------------

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304,730.58
合计	1,304,730.58

1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4,577.65
合计	14,577.65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641,562.61
合计	641,562.61

1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593.07
合计	593.07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八、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1GGHD34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罗利桃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48年11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3层C-1606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罗利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5号楼12层
1216-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3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本 This 2015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续 2017

格 2013 valid fo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罗利桃
证书编号: 110001600046



姓名: 罗利桃
证书编号: 110001600046



姓名: 罗利桃
证书编号: 11000160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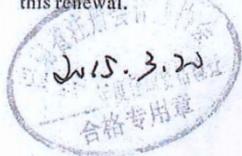


罗利桃 女 1976-10-02
 Full name 罗利桃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10-02
 Working unit 北京中興宇會計師事務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興宇會計師事務所
 Identity card No. 152801761002832
 Identity card No. 1528017610028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可纯
证书编号: 430300010062



姓名: 王可纯
证书编号: 430300010062



王可纯

姓名: 王可纯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10-27
工作单位: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湘潭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310270027
Identity card No.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万物之始审字【2023】第 0000 号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万物之始审字【2023】第 0000 号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98,679.15	594,489.06	短期借款	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4		319,868.54	应付账款	32	159,165.06	708,928.00
预付账款	5	280.00	398.00	预收账款	33	674,528.55	
应收股利	6			应付职工薪酬	34	366,541.43	161,434.34
待摊费用	7			应交税费	35	33,019.65	-6,186.94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息	36		
存货	9	289,543.66	19,103.50	应付福利费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38	381,865.20	119,196.51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788,502.81	933,859.10	流动负债合计		1,615,119.89	983,371.9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长期借款	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应付债券	42		
长期应收款	14			长期应付款	43		
长期股权投资	15			专项应付款	44		
投资性房地产	16			预计负债	45		
固定资产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在建工程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工程物资	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清理	20			负债合计		1,615,119.89	983,37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无形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23			实收资本	48		
商誉	24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5			减：库存股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专项储备	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盈余公积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3	-826,617.08	-49,51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617.08	-49,512.81
资产总计		788,502.81	933,85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502.81	933,859.10

利润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713,755.11
减：营业成本	2	818,345.23
税金及附加	3	2,904.02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677,201.47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035.51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785,731.12
加：营业外收入	13	8,626.85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777,104.27
减：所得税费用	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777,104.27
五、其他综合收益	1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	-777,104.27

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999,490.57	净利润	21	-777,10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62,934.96	固定资产折旧	23	-
现金流入小计		3,562,425.53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995,138.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29,93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217,589.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415,568.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现金流出小计		3,658,235.44	财务费用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09.91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270,44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319,986.5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631,747.98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09.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498,679.15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594,48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0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09.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48,512.81	-48,51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48,512.81	-48,51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7,104.27	-777,104.27
（一）净利润	-	-	-	-	-777,104.27	-777,104.2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77,104.27	-777,104.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826,617.08	-826,617.08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EKMU6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32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7A2-2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饰、灯具、工艺品、家具、家居用品、装饰材料、日用品、电器及配件的销售;灯饰租赁;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该《准则》分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

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选择：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示：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及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十五）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资产减值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 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 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除此以外的, 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六)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装移机工料费收益及积分回馈业务等, 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资产和递延收益, 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

（二十八） 终止经营

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等。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

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对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应详细披露。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形成原因。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六、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币资金	498,679.15	594,489.06
合 计	498,679.15	594,489.06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账款		319,868.54
合 计		319,868.54

3、预付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付账款	280.00	398.00
合 计	280.00	398.00

4、存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存货	289,543.66	19,103.50
合 计	289,543.66	19,103.50

5、应付账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账款	159,165.06	708,928.00
合计	159,165.06	708,928.00

6、预收账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收账款	674,528.55	
合计	674,528.55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366,541.43	161,434.34
合计	366,541.43	161,434.34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交税费	33,019.65	-6,186.94
合计	33,019.65	-6,186.94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381,865.20	119,196.51

合计	381,865.20	119,196.51
----	------------	------------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未分配利润	-826,617.08	-49,512.81
合计	-826,617.08	-49,512.81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713,755.11
合计	1,713,755.11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818,345.23
合计	818,345.23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904.02
合计	2,904.02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1,677,201.47
合计	1,677,201.47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035.51
合计	1,035.51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8,626.85
合计	8,626.85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八、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1GGHD34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罗利桃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48年11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所批准后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3层C-1606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罗利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5号楼12层
1216-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3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 This 2015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2017

格 valid for a 2013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罗利桃
证书编号: 110001600046




2012

姓名: 罗利桃
证书编号: 110001600046



姓名: 罗利桃
证书编号: 110001600046



姓名: 罗利桃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10-0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28017610028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可纯
证书编号：430300010062



姓名：王可纯
证书编号：430300010062



王可纯

姓名	王可纯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10-27
工作单位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湘潭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310270027
Identity card No.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万物之始审字【2024】第 0168 号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万物之始审字【2024】第 0168 号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77,851.82	498,679.15	短期借款	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4	4,856,674.78		应付账款	32	10,410,137.92	159,165.06
预付账款	5	280.00	280.00	预收账款	33	326,799.52	674,528.55
应收股利	6			应付职工薪酬	34	447,656.41	366,541.43
待摊费用	7			应交利息	35	-124,167.86	33,019.65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福利费	36		
存货	9	209,583.80	289,543.66	其他应付款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	-695,002.11	381,865.20
其他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负债	39		
				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40		
流动资产合计		5,544,390.40	788,502.81	流动负债合计		10,365,423.88	1,615,119.8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长期借款	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应付债券	42		
长期应收款	14			长期应付款	43		
长期股权投资	15			专项应付款	44		
投资性房地产	16			预计负债	45		
固定资产	17	11,23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在建工程	18	749,865.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工程物资	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清理	20			负债合计		10,365,423.88	1,615,11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2			实收资本	48		
开发支出	23			资本公积	49		
商誉	24			减：库存股	50		
长期待摊费用	25			专项储备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盈余公积	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3	-4,059,934.91	-826,61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	761,098.57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9,934.91	-826,617.08
资产总计		6,305,488.97	788,50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5,488.97	788,502.81

1-2

利润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0,501,223.83
减：营业成本	2	21,705,449.40
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4	1,117.17
管理费用	5	1,917,772.12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10,184.60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3,233,299.46
加：营业外收入	13	1.30
减：营业外支出	14	1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3,233,317.83
减：所得税费用	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233,317.83
五、其他综合收益	1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	-3,233,317.83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782,028.07	净利润	21	-3,233,31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271,574.00	固定资产折旧	23	2,448.40
现金流入小计		23,053,602.07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7,089,63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92,53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2,025,19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103,512.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现金流出小计		22,310,882.43	财务费用	29	110,18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19.64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79,95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5,204,403.8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8,924,382.52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63,46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763,54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19.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763,54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46.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477,851.82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498,67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2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27.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826,617.08	-826,61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826,617.08	-826,617.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33,317.83	-3,233,317.83
(一) 净利润	-	-	-	-	-3,233,317.83	-3,233,317.8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233,317.83	-3,233,317.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4,059,934.91	-4,059,934.91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EKMU6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32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7A2-2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饰、灯具、工艺品、家具、家居用品、装饰材料、日用品、电器及配件的销售;灯饰租赁;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该《准则》分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

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选择：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示：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十五）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资产减值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 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 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除此以外的, 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六)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装移机工料费收益及积分回馈业务等, 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资产和递延收益, 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

（二十八） 终止经营

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等。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

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对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应详细披露。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形成原因。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六、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币资金	477,851.82	498,679.15
合 计	477,851.82	498,679.15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账款	4,856,674.7	
合 计	4,856,674.7	

3、预付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付账款	280.00	398.00
合 计	280.00	398.00

4、存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存货	209,583.8	289,543.66
合 计	209,583.8	289,543.66

5、应付账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账款	10,410,137.92	159,165.06
合计	10,410,137.92	159,165.06

6、预收账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收账款	326,799.52	674,528.55
合计	326,799.52	674,528.55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447,656.41	366,541.43
合计	447,656.41	366,541.43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交税费	-124,167.86	33,019.65
合计	-124,167.86	33,019.65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695,002.11	381,865.20

合计	-695,002.11	381,865.20
----	-------------	------------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未分配利润	-4,059,934.91	-826,617.08
合计	-4,059,934.91	-826,617.08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20,501,223.83
合计	20,501,223.83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1,705,449.4
合计	21,705,449.4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0
合计	0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1,917,772.12
合计	1,917,772.12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10,184.60
合计	110,184.60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八、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5、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泛光照明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泛光照明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